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院1楼11层1101
配套融资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号
	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相应的更新。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国电光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2683 号）。中审华会计师对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后的构架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 津阅字（2017）0008 号）。

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及“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2、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更新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3、更新了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具体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4、更新了剥离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对于未纳入合作范畴事项的剥离”。

5、更新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具体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6、独立财务顾问已变更为民生证券。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释义”及其他相关各处。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十四”。

8、对重组报告书中的部分描述进行了完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环股份拟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 90% 股权，同时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交易由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标的概况

2016年5月，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围绕对国电光伏开展合作事宜，签署了《关于国电光伏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意向

国电科环寻求转型发展，退出光伏制造业，拟转让国电光伏。中环股份拟在“十三五”期间，继续投资建设光伏制造业项目。双方拟围绕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开展合作。

（二）合作方式

基本原则：国电光伏宜兴基地是按照整体规划进行建设的，局部的合作将破坏资产整体性。鉴于此，双方考虑将土地、厂房及公辅系统等整体作为合作范围。

（三）合作范围

1、标的资产范围

双方商定的标的资产范围如下：

- （1）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土地1,316亩；
- （2）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全部房屋，及道路、绿化等所有构筑物；
- （3）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公辅系统；

-
- (4) 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高效HIT电池线；
 - (5) 国电光伏的留抵进项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剥离

(1) 国电光伏砷化镓设备、晶硅电池线设备、晶硅组件线设备、薄膜电池线设备和所属国电太阳能系统（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等股权，不在合作资产范围之内；

(2) 未列入双方合作资产范围的资产、股权、债权、债务等，由国电科环将其剥离出标的公司；

(3) 资产剥离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设备、债权债务及重大纠纷均应满足交易要求。

三、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国电光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2683 号）。

1、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模拟财务报表系为国电光伏股权转让之目的而编制。

国电光伏模拟财务报表系由国电光伏管理层编制并假设国电光伏于模拟财务报表最早呈报日（即2015年1月1日）已完成“国电科环对国电光伏6.78亿元的债权转股权事项”及非合作范围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转让剥离并一直存续至今且持续经营。

对模拟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具体确认方法：

(1) 资产负债：按照国电科环与中环股份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范围内高效HIT电池线业务及合作范围内资产负债保留在国电光伏，其他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

(2) 收入、成本及费用：收入和成本按照高效HIT电池线的实际发生的业务和事项确认，期间费用按照受益原则在国电光伏及剥离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3) 依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第七条期间损益归属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国电光伏合作资产形成的期间

盈利、收益、期间亏损、损失均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或享有。

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模拟财务报表以留存于国电光伏的合作范围内业务及资产负债自2015年1月1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的相关会计资料编制而成的；此外模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国电科环对国电光伏6.78亿元的债权转股权事项

国电科环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定国电科环以其持有的对国电光伏6.78亿元的债权对国电光伏进行增资。2016年9月21日，国电光伏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年6月15日，国电科环出具了《关于同意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转让相关资产负债的批复》（国电科环计（2016）303号），同意国电光伏将合作范围外资产、负债及合作前业务和权利义务转让至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公司系国电科环设立的专门用于承接上述未纳入合作范围内的光伏组件、电池片等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的企业。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指定（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0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7年2月28日，标的公司剥离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9,544.94万元，评估值合计为71,572.29万元，评估增值12,027.35万元，增值率20.2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国电光伏90%股权的作价为644,150,670.72元。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环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69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7.72元/股-0.03元/股

=7.69元/股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

①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中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0,966.00 点）跌幅超过 10%；

②深交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中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903.86 点）跌幅超过 1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中环股份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去掉小数取整数。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644,150,670.72元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国电科环发行股份数量为83,439,206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4,236,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

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向国电科环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3,764,716 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原发行股份数×原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83,439,206*7.72/7.69

=83,764,716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国电科环承诺：本次发行国电科环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3.99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中环集团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的20%，即528,847,293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416,160,000元及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99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04,300,751股。取两者的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4,300,751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中环集团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2,485万元。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四）锁定期安排

中环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

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16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	36,616	36,61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5,000	5,000
合计		41,616	41,616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国电光伏 9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国电光伏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较高者	75,634.05	2,299,452.34	3.29%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较高者	64,415.07	1,054,569.67	6.11%
营业收入	0.00	678,333.53	0.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电科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科环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中环集团为中环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环集团持有公司749,312,72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34%，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749,312,725	749,312,725
持股比例	28.34%	27.47%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中环集团持有公司27.47%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644,236,466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83,764,716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环集团	749,312,725	28.34		749,312,725	27.47
其他投资者	1,894,923,741	71.66		1,894,923,741	69.46
国电科环			83,764,716	83,764,716	3.07
合计	2,644,236,466	100.00	83,764,716	2,728,001,182	100.00

本次发行后，中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环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126号）、中环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津阅字（2017）0008号）、中环股份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2017.6.30）	备考数据（2017.6.30）
资产总计	2,516,926.65	2,594,105.25
负债总计	1,431,164.46	1,437,286.14
所有者权益	1,085,762.19	1,156,81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4,577.77	1,138,992.84
项目	实际数据（2017年1-6月）	备考数据（2017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21,655.94	421,798.68
利润总额	33,023.53	31,728.06
净利润	27,647.93	26,35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04.90	26,23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962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2016.12.31）	备考数据（2016.12.31）
资产总计	2,299,452.34	2,377,629.51

负债总计	1,233,941.27	1,240,209.57
所有者权益	1,065,511.06	1,137,4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4,569.67	1,119,275.12
项目	实际数据（2016 年度）	备考数据（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8,333.53	678,333.53
利润总额	47,203.17	739.64
净利润	40,388.82	-6,0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00.63	-1,61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059

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国电光伏模拟会计报表显示，国电光伏仅有少许资产出租收入，但其仍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资产计提相应的折旧和摊销；同时，2016 年度国电光伏根据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计提了 24,258.94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无形资产计提了 14,196.57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以上主要原因，2016 年度中环股份（备考数据）“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实际数据大幅减少。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8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中环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6）21 号）。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调整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4 月 21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批准本次交易。

2、2016年6月17日，国电光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职工安置方案》。

3、2016年6月29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指定（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136号）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备案（备案编号：255920160321830）。

4、2016年7月1日，国电科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2016年9月9日，国电科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2017年5月27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指定（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01号）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备案（备案编号：255920170041842）。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重要承诺列示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国电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国电科环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国电科环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p>
国电科环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p>1、本公司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3、本公司确认同意标的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p> <p>4、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本公司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p> <p>5、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本公司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7、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国电科环	关于合法合规	<p>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的承诺	<p>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4、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7、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p>
国电科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7、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中环集团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环集团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p>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p>
中环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环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中环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p>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5、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7、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8、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9、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10、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p> <p>1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事项。</p>
中环股份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承诺	<p>1、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审阅）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相关承诺	<p>1、本公司（本所）及经办（项目主办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所）及经办（项目主办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本所）及经办（项目主办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本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17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出具承诺：“本公司原则上同意中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环股份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2017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无减持中环股份股票的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自中环股份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中环股份股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

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国电科环承诺：本次发行国电科环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中环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时，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后，国电光伏将成为中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中环股份完善光伏业务的产业链，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由于资产整合与国电光伏恢复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完成，短

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中环股份已制定了严格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中环股份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2016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GW，同比增长128.3%，2017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达到24.4GW，同比增加9%，好于业内年初的预期。虽然总体趋势依然向上，但增长速度会趋于平缓。光伏行业已经进入降成本的关键时期。根据发改委2016年12月26日颁布的通知，政策鼓励分布式电站发展也已经成为大趋势。类似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款等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些变化必然引起新一轮的产业调整，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二）停产及业绩下滑风险

国电光伏曾是全球较大的太阳能EPC总承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

品牌知名度。而后，由于光伏产品及服务行业的竞争加剧，国电光伏基础建设投入较大等原因，其电池片制造等业务逐年下降，导致资金匮乏，从而使其EPC业务也逐年大幅下降。2015年，国电光伏逐步关停了年产能为180兆瓦的晶硅电池生产线、年产能400兆瓦的组件生产线及年产能为60兆瓦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截至2015年8月，国电光伏已停止了全部生产及研发活动。虽然中环股份对国电光伏现有的高效HIT电池研发生产线制定了工艺和设备的升级改造计划，但短时间内国电光伏的业绩无法恢复，仍有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国电光伏于2014年10月31日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432001230，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若国电光伏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则无法享受与此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国电光伏所得税的有效税率将会上升，对国电光伏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光伏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将有所增加。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与国电光伏需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成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16万元，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若中环股份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造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中环股份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尽管中环股份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确定了募投项目，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分析与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竞争加剧或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都可能对中环股份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国电光伏将成为中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中环股份完善光伏业务的产业链，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由于资产整合与国电光伏恢复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完成，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中环股份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针对这一情况，中环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修订说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交易标的概况.....	6
三、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7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8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6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2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22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6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6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6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27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7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28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8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8
目 录.....	29
释 义.....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概况.....	49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3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6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57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58
三、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60
四、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61
五、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	62
六、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63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63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3
九、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守法情况.....	64
十、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情况.....	65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66
三、对于未纳入合作范畴事项的剥离.....	7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86
一、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86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9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4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4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18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18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28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3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13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137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协议.....	138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14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4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说明.....	151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51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	

关事项答记者问》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5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54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61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66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1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7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7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0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0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情况.....	18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81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82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82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82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82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183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83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84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84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8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5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185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8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88
五、利润分配政策.....	190
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93
七、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194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01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
三、法律顾问意见.....	203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205
一、独立财务顾问.....	205
二、律师事务所.....	20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一）.....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二）.....	206

五、评估机构.....	206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207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07
二、上市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三、上市公司及全体监事声明.....	209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9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211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213
八、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14
一、备查文件.....	215
二、备查地点.....	2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科环、交易对方	指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1296.HK
国电光伏、标的公司	指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国电光伏（江苏）	指	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国电光伏的曾用名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科环的控股股东 2017 年 9 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光伏 90%的股权
北京新能源公司、平台公司	指	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电科环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的目的，用于承接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本次交易中，对国电光伏不合作且短期内无法清理的项目。
环欧公司	指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电科环所持的国电光伏 90%的股权，同时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合作框架协议》	指	《关于国电光伏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环集团、控股股东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中审华寅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2月28日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HI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的简写,异质结
HIT 太阳能电池	指	采用 HIT 结构的硅太阳能电池。 HIT 结构指在 P 型氢化非晶硅和 N 型氢化非晶硅与 N 型硅衬底之间增加一层非掺杂(本征)氢化非晶硅薄膜,采取该工艺措施后,改变了 PN 结的性能,使转换效率提高,并且全部工艺可以在 200℃ 以下实现。 HIT 具有制备工艺温度低、转换效率高、高温特性好等特点,是一种技术前端领域的高效电池。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光伏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2013 中国光伏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2000-2011 年，光伏市场在所有发电技术中增长最快，年均增长达到了 40%。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由 31GW 上升到 73GW，处于持续快速增长的状态。

国际能源署（IEA）在其发布的《技术路线图：太阳能光伏能源 2014 版》中预测，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在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达到 1,721GW 和 4,600GW；2050 年，光伏发电量将占到全球发电量的 16%。另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预测，至 2100 年，太阳能在发电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上升至 64%，成为最广泛的发电模式。

同时，近年来，光伏市场的重心已由欧洲向中美日等国转移。2012 年中美日三国装机合计占全球的 31%。到 2013 年，该占比已经上升到 68%左右。

2、国家政策支持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下半年开始，基于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等背景，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1）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研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2013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研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围绕稳增长、调结构，陆续出台扩内需的举措，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光伏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要在努力巩固国际市场的同时，用改革的办法，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着力激发国内市场有效需求，推动产

业创新升级。

(2)《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7月)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10GW)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35GW)以上。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2014年9月)

规划提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100GW)。

(4)《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2014年11月)

该计划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100GW)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5)《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

继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完善太阳能利用的技术创新和多元化应用体系,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1、开发利用目标。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110GW)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105GW)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到2020年,太阳能年利用量达到1.4亿吨标准煤以上。

2、成本目标。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到2020年,光伏发电电价水平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50%以上,在用电侧实现平价上网目标。

3、技术进步目标。先进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达到23%以上,薄膜光伏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显著提高,若干新型光伏电池初步产业化。光伏发

电系统效率显著提升，实现智能运维。

3、鼓励并购重组

2014年12月，工信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工信部电子【2014】591号）。

该意见指出：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加快光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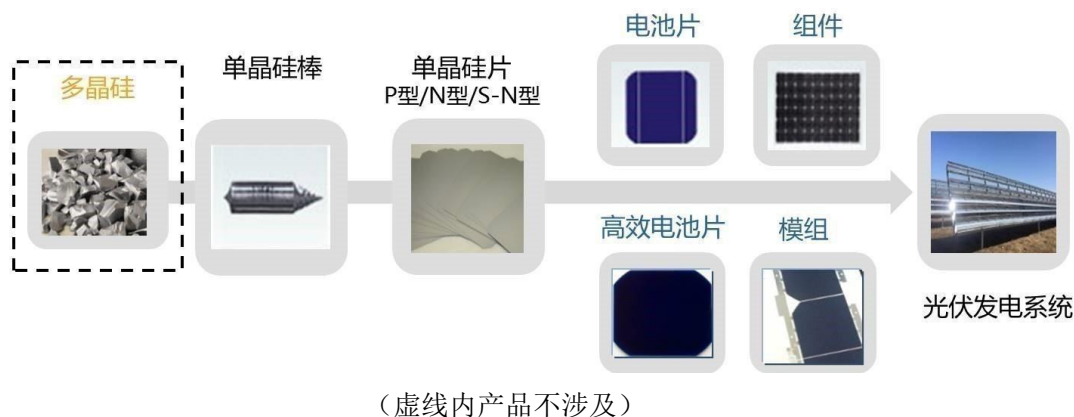
该意见鼓励骨干光伏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互相参股等方式，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产业链结构，重点推动多晶硅企业和电池及组件企业、上游制造企业和下游发电企业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支持运营状况良好、技术实力领先的骨干光伏企业对上下游环节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完善产业链结构，提高全产业链盈利能力。

4、公司在光伏行业有力的竞争地位

中环股份的主营业务以单晶硅材料为核心展开，是国内历史悠久、综合技术实力雄厚的电子级半导体单晶硅材料制造企业。2009年，随着市场对高质量太阳能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中环股份开始将重点转向了光伏产业领域。依托五十多年在硅材料领域的经验、技术积累和优势，中环股份纵向在半导体器件行业延伸，形成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横向在新能源光伏产业领域扩展，形成公司的新能源产业。

在新能源产业链中，公司的产品“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无论是产品门类、产品质量、技术开发水平、综合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达到了全球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始终秉承长远竞争、稳健经营的理念和在全球范围实施“界面友好、共担风险、协同发展”的外联整合思路，开展了在光伏器件、组件、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等多方面的战略合作、合资经营。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在上述领域内的有力竞争者。

中环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新能源产业链中的位置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在“十二五”期间，围绕光伏制造业的长远发展，公司在项目策划与建设、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统一规划和实施，在全球同行业中取得了明显的差异化效果。在“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投资光伏制造业，进一步推动光伏制造业的“工业 4.0”。本次交易，交易双方拟围绕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开展合作，并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致力于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大用户直供电、光伏电站资源开发等领域进一步探讨深入合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光伏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在太阳能级单晶硅片制造、光伏电站开发与运营方面已取得明显的差异化比较优势。2015 年，通过与东方电气集团旗下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进入光伏电池片制造领域。本次交易，公司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 90% 股权，有助于公司获取资源并完善在高效电池产品制造方面的产业结构，并取得电力工程总承包资质，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制造、光伏电站开发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的相关议案。

2、2016年8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中环股份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6〕21号）。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调整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2016年4月21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批准本次交易。

2、2016年6月17日，国电光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职工安置方案》。

3、2016年6月29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指定（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136号）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备案（备案编号：255920160321830）。

4、2016年7月1日，国电科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2016年9月9日，国电科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2017年5月27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指定（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01号）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备案（备案编号：255920170041842）。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环股份拟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90%股权，同时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

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交易由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电科环，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电光伏 90% 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2017年2月28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值，国电光伏90%股权的作价为644,150,670.72元。

4、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环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4,236,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69 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 = (原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 7.72 元/股 - 0.03 元/股

= 7.69 元/股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

① 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中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0,966.00 点）跌幅超过 10%；

② 深交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中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903.86 点）跌幅超过 1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中环股份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

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测算区间起始日	2016-03-25	2016-01-22	2015-10-29
测算区间终止日	2016-04-22		
交易均价的90%	8.06	7.74	9.85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 (2015年度利润分配)	8.04	7.72	9.83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 (2016年度利润分配)	8.01	7.69	9.80

②该发行价格是公司 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③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54,569.67万元，基于当前股本264,423.65万股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99元，上述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④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去掉小数取整数。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644,150,670.72元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国电科环发行股份数量为83,439,206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向国电科环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83,764,716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原发行股份数×原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83,439,206*7.72/7.69

=83,764,716股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国电科环承诺：本次发行国电科环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中环集团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2,485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3.99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中环集团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3、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的20%，即528,847,293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416,160,000元及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3.99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04,300,751股。取两者的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4,300,751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中环集团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2,485万元。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5、股份锁定安排

中环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16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	36,616	36,61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5,000	5,000
	合计	41,616	41,616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国电光伏合作资产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期间亏损、损失均由国电科环享有或承担，具体金额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审计报告，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十日内履行到位。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644,236,466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83,764,716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环集团	749,312,725	28.34		749,312,725	27.47
其他投资者	1,894,923,741	71.66		1,894,923,741	69.46
国电科环			83,764,716	83,764,716	3.07
合计	2,644,236,466	100.00	83,764,716	2,728,001,182	100.00

本次发行后，中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环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126号）、中环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津阅字（2017）0008号）、中环股份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2017.6.30）	备考数据（2017.6.30）
资产总计	2,516,926.65	2,594,105.25
负债总计	1,431,164.46	1,437,286.14
所有者权益	1,085,762.19	1,156,81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4,577.77	1,138,992.84
项目	实际数据（2017年1-6月）	备考数据（2017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21,655.94	421,798.68
利润总额	33,023.53	31,728.06
净利润	27,647.93	26,35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04.90	26,23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962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2016.12.31）	备考数据（2016.12.31）
资产总计	2,299,452.34	2,377,629.51
负债总计	1,233,941.27	1,240,209.57
所有者权益	1,065,511.06	1,137,4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4,569.67	1,119,275.12
项目	实际数据（2016年度）	备考数据（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8,333.53	678,333.53
利润总额	47,203.17	739.64
净利润	40,388.82	-6,0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00.63	-1,61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059

2016年至2017年1-6月，国电光伏模拟会计报表显示，国电光伏仅有少许资产出租收入，但其仍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资产计提相应的折旧和摊销；同时，2016年度国电光伏根据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计提了24,258.94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无形资产计提了14,196.57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以上主要原因，2016年度中环股份（备考数据）“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实际数据大幅减少。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董事会秘书：秦世龙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办公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300384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4137808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 1988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的天津市中环半导体公司，为天津市调整工业办公室津调办（1988）194 号文批准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1,960 万元。1999 年 12 月 14 日，经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1999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天津市中环半导体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8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4]6 号文批复，由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名发起人将天津市中环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66.3687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5,663.06	59.6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1.14	35.18%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535.72	2.04%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86	1.02%
禄大新	139.65	0.53%
张爱华	52.37	0.20%
丛培金	52.37	0.20%
孙志昌	52.37	0.20%
张贵武	52.37	0.20%
李石柱	52.37	0.20%
滕新年	52.37	0.20%
吴桂兰	52.37	0.20%
白建珉	52.37	0.20%
合计	26,266.37	100.00%

注：合计数含小数点尾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0,0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81 元。其中网下配售 2,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8,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该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659.630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62,663,687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45 号文批准，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的 8,000 万股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2,000 万股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证券代码为 002129。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5,663.06	43.19%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1.14	25.48%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535.72	1.48%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86	0.74%
禄大新	139.65	0.39%
张爱华	52.37	0.14%
丛培金	52.37	0.14%
孙志昌	52.37	0.14%
张贵武	52.37	0.14%
李石柱	52.37	0.14%
滕新年	52.37	0.14%
吴桂兰	52.37	0.14%
白建珉	52.37	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社会公众股（A股）	10,000.00	27.57%
合计	36,266.37	100.00%

注：合计数含小数点尾差

2、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权[2008]4 号文件批复，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发行 2,360 万股 A 股股票，中环集团以其持有的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1.38% 股权资产认购，交易完成后环欧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14 号文批准。中环集团的新增股份 2,36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上市，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总股本增至 386,263,687 股。

3、公司 2008 年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8,626.3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送

0.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08 年 6 月 26 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人股本由 386,263,687 股增至 482,829,608 股。

4、公司 2011 年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82,829,6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息 0.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1 年 6 月 2 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人股本由 482,829,608 股增至 724,244,412 股。

5、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4 号），核准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 154,597,233 股新股。中环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环集团、渤海股权投资公司共计发行 154,597,233 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 184,727.05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8,841,645 股。

6、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7 号），核准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6 万股新股。中环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64,912,9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 291,470.27 万元。2014 年 9 月 16 日，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3,754,618 股。

7、公司 2015 年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043,754,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2015 年 4 月 29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1,043,754,618 股增至

2,296,260,159 股。

8、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8 号），核准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740 万股新股。中环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47,976,30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 345,782.24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44,236,466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2,644,236,466 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新能源材料、新材料的制造及销售；高效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及运营；**融资租赁业务**。

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集成电路，轨道交通，智能电网传输，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金融等产业。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单晶硅材料为核心展开，依托五十多年在硅材料领域的经验、技术积累和优势，纵向在半导体器件行业延伸，形成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横向在新能源光伏产业领域扩展，形成公司的新能源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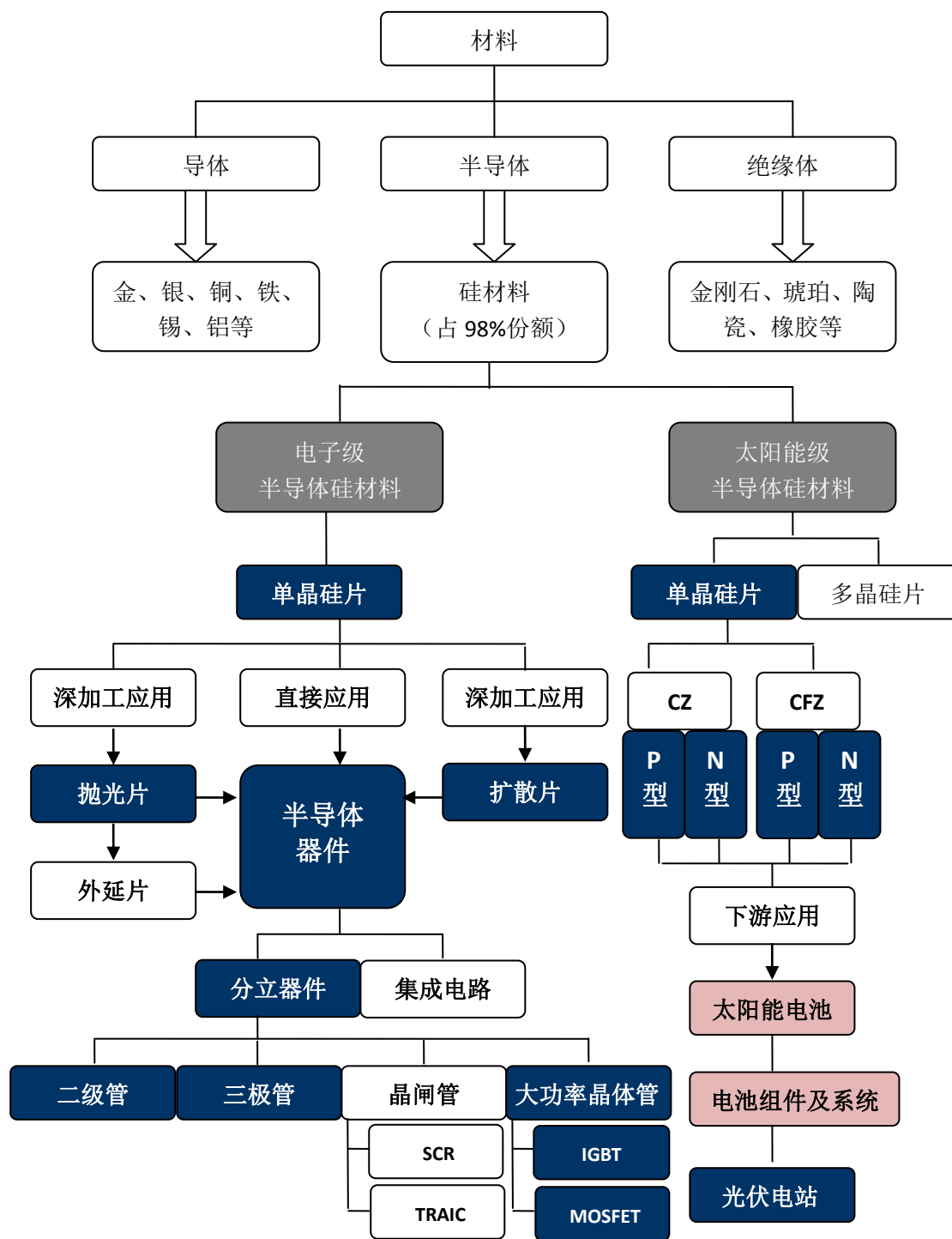
在半导体材料及器件产业领域，公司主导产品半导体区熔材料持续保持全国

第一、全球前三，半导体直拉材料和半导体抛光片产品方面已位列全国前三名。

在光伏新能源产业，公司的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无论是产品门类、产品质量、技术开发水平、综合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达到了全球领先水平，特别是在“十二五”期间，围绕光伏制造业的长远发展，公司始终秉承“自动化、少人化、高效化、高薪化”的理念对项目策划、建设，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立足长远稳健的发展进行了统一规划和实施，并在全球同行业中取得了明显的差异化效果，为公司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推动光伏产业的“工业4.0”奠定了发展的基础。

公司始终秉承长远竞争、稳健经营的理念和在全球范围实施“界面友好、共担风险、协同发展”的外联整合思路，开展了在光伏器件、组件、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等多方面的战略合作、合资经营。合资设立了新疆协鑫、东方环晟、华夏聚光、四川晟天、环宇阳光、欧晶科技及晶环电子等，布局多晶硅原材料项目、高效PERC电池片项目、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高效叠瓦组件项目、高效光伏地面电站、高效光伏分布式电站以及新材料等，公司通过战略联合，合资合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未来发展新结构布局，并成为行业领域内的有力竞争者。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注 1：灰底色部分为中环股份的业务领域，蓝底色部分为中环股份的主要产品。

注 2：“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系统”，由公司投资的合资公司华夏聚光等予以实施。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 516, 926. 65	2,299,452.34	2,108,308.65	1,416,273.54
负债合计	1, 431, 164. 46	1,233,941.27	1,077,201.22	746,0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74, 577. 77	1,054,569.67	1,019,657.51	654,711.33
资产负债率	56. 86%	53.66%	51.09%	52.6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1, 655. 94	678,333.53	503,763.27	476,784.27
利润总额	33, 023. 53	47,203.17	29,663.04	19,00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404. 90	40,200.63	20,207.69	13,21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036	0.1520	0.0869	0.0653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 2014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重述。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中环集团是由天津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天津市国资委 100% 持有中环集团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环集团持有公司 749,312,7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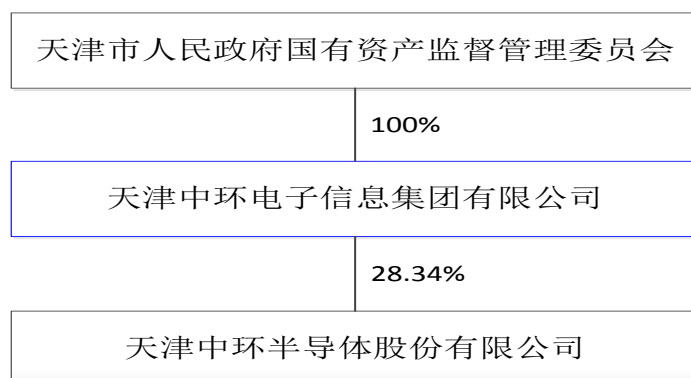
中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曲德福
注册资本	210,2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027P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楼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陈冬青

注册资本：606,377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9718E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代码：01296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烟气治理；环保科技技术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工程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厂的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一）国电科环设立

国电科环系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科环集团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科环集团的前身为龙源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技术”），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4 日，隶属于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后名称变更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集团”），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1 年 4 月，环保技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经财政部批准，龙

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环保技术全部净资产按评估值认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配股。国电电力以该等净资产作为出资，同时引入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将环保技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环保技术名称变更为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龙源”），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国电电力持股 79.603%；廊坊开发区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333%；北京电力建设公司持股 6.032%；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32%。经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燕验字(2001)503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全部注册资本均已缴纳。

2004 年 12 月，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国电龙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集团，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国电龙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源集团；同时，国电集团、龙源集团和国电电力分别以现金向北京国电龙源增资。国电电力、国电集团和龙源集团分别持有其 49%、45% 和 6% 的股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龙源集团所持科环集团 6%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电集团。

2011 年 5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国电集团联合国电电力作为发起人，以科环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科环集团整体变更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电科环上市

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电科环在香港联交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01296），以每股 2.16 港元发行总计 1,092,5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股权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因全球发售，国电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将 9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股按一比一的方式转为 H 股，并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科环股份总数为 5,942,500,000 股，其中内资股 4,754,000,000 股，H 股 1,188,500,000 股。

（三）国电科环上市后股本变更情况

2012年1月13日，国电科环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银行香港分行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国电科环发行额外121,2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发行额外股份后，国电科环股本总数于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为人民币6,063,77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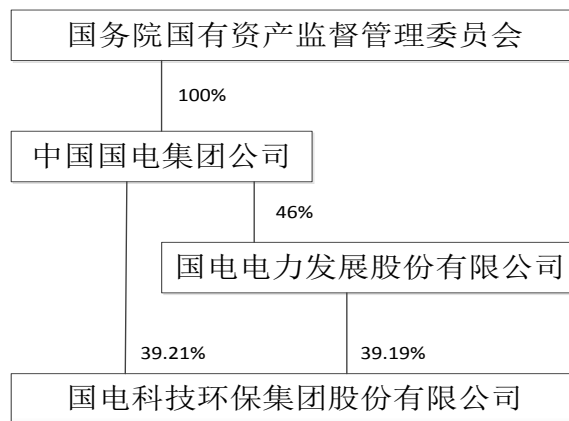
2012年5月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18号《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日，国电科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3,770,000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电科环的股本未再发生变更。

三、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国电科环4,754,000,000股，占国电科环总股本的78.40%，为国电科环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注】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61Y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供应；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2017年9月，经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名称变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电科环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

2017年8月30日，国电科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国电集团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同意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第三方，将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国电科环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须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四、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电科环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致力于环保节能解决方案和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业务的旗舰平台。

国电科环主营业务分为两部分，即环保节能解决方案业务和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及服务业务。国电科环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和多元化的业务模式跻身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2016年，国电科环再次入选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排名第24位，并连续三年获得“全球新能源500强卓越贡献奖”。国电科环亦在《财富》杂志发布的2016年财富中国500强上市企业排行榜中排名第270位。

在环保节能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国电科环为中国最大的燃煤电厂技术及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供货商，提供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尽量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而设计的创新和先进的技术，整体目标为减低燃煤发电相关的环境影响，以及尽量提升其客户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凭借其为燃煤电厂提供的全方面综合环保节能技术及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为脱硫、脱硝、水处理、等离子体点火稳燃及合同能源管理），国电科环能为其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量身订制满足其客户的特定需要。

在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及服务业务方面，国电科环亦为中国领先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商之一，已建立稳固的品牌，并以其产品质量及性能著称。与其提供集成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战略重点一致，国电科环亦致力于可再生能源相关服务，如风力发电机组保养及维修业务。

五、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外，国电科环对外投资（一级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提供环保及节能解决方案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1,300	100%	脱硫、脱硝、EPC 总包、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
2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水处理、水务投资
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21.6	23.25%	节油点火、低氮改造、余热利用
4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472.7	100%	合同能源管理、电站总承包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及服务业务方面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13,752.71	70%	风电机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风机配套服务
2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1,493.29	51%	风机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电网抄表、节能变频、动态无功补充装置
3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	14,382.3113	90%	ERP、MIS/SIS、变桨、

	公司			储能、微网
其他				
1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390	53.15%	电站 DCS（分散控制系统）业务
2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HKD200	100%	境外平台
3	国电博兴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	28%	火力发电
4	北京新能源公司	100	100%	承接本次交易未纳入双方合作范畴的、且短期内无法清理的项目的载体
5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05,000	2.44%	金融服务
6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5.00%	保险经纪业务

六、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国电科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960,955.14	4,351,002.4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35,421.28	493,607.0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75,603.58	2,225,215.12
利润总额	67,870.24	-423,799.95
净利润	37,585.67	-448,772.2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489.32	-437,700.47

以上数据来源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1708号）。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电科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系中环股份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 90% 的股权。国电光伏为国电科环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EPC 电站设备的销售等。国电光伏位于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基地按 1GW 产能规划设计，建有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研发线、晶硅电池生产线、薄膜太阳能电池研发线等。

根据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就国电光伏重整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范围和不合作资产的范围进行了约定。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作范围包括：

- (1) 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土地 1,316 亩；
- (2) 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全部房屋，及道路、绿化等所有构筑物；
- (3) 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公辅系统；
- (4) 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高效 HIT 电池线；
- (5) 国电光伏的留抵进项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电光伏编制了“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模拟财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的模拟财务报告”和“**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报告**”，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226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1595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2683 号）**。

上述模拟财务报告的主要编制基础为：假设国电光伏于模拟财务报表最早呈报日已完成“国电科环对国电光伏 6.78 亿元的债权转股权事项”及非合作范围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转让剥离并一直存续至今且持续经营。“国电科环对国电光伏 6.78 亿元的债权转股权事项”为国电科环基于本次交易对其对国电光伏的部分借款的债务处置安排，目前国电光伏已完成上述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不合作范畴，交易双方确定了具体剥离方案。国电科环对未纳入双方合作范畴的资产、负债及合作前业务形成的经营成果和权利义务进行处置，并对短期内无法清理的项目剥离至国电科环新成立的子公司“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氿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注册资本：215,713.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546490553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系统设计、开发、集成；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的施工；电站投资及运营维护服务（除电力承装、承试、承修）；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EPC 电站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0 年 4 月，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江苏）”）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出资 12,600 万元，以其持有的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66.67% 的股权作价出资 23,400 万元。本次股权作价是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评估价值为 23,402.84 万元，经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3,400 万元。

上述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10]第 173 号）。

国电光伏（江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国电科环	12,600	货币	35%
		23,400	股权	65%
合计		36,000		100%

2010 年 4 月 29 日，国电光伏（江苏）领取了由无锡市宜兴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8 月，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出资方式

考虑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国电光伏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货币出资 12,600 万元和股权作价出资 23,4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3,998.90 万元和股权作价出资 22,001.1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增加 1,398.90 万元，股权形式出资减少 1,398.90 万元。增加货币出资部分已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存入国电光伏（江苏）指定账户，并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10）第 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电光伏（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国电科环	13,998.90	货币	38.89%
		22,001.10	股权	61.11%
合计		36,000.00		100%

3、2011 年 2 月，国电光伏（江苏）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经国电光伏（江苏）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07,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400 万元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一次性认缴。

上述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11]第 078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电光伏（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比例
1	国电科环	85,398.90	货币	79.51%
		22,001.10	股权	20.49%
合计		107,400.00		100%

4、2012 年 5 月，国电光伏（江苏）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经国电光伏（江苏）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48,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00 万元由国电科环以货币形式一次性认缴。

上述资本实收情况，已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12]第 126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电光伏（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比例
1	国电科环	126,298.90	货币	85.16%
		22,001.10	股权	14.84%
合计		148,300.00		100%

5、2013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

经国电光伏（江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更名为国电光伏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0 日，国电光伏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16 年 9 月，国电光伏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5 月，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围绕对国电光伏开展合作事宜，签署了《关于国电光伏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不合作范畴，交易双方确定了具体剥离方案。其中，国电科环对国电光伏的部分借

款拟在股权交割日前转作资本金。

2016年6月13日，国电科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定国电科环以其持有的对国电光伏6.78亿元的债权对其进行增资。

2016年7月5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6】292号）。

2016年7月28日，国电光伏股东国电科环决定：将国电科环持有国电光伏的债权账面值67,800万元，经宜兴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债权评估值（宜方正评报字（2016）第035号）作价为67,413.69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后，国电光伏注册资本由148,300万元增至215,713.69万元。

2016年9月21日，国电光伏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电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比例
1	国电科环	126,298.90	货币	58.55%
		22,001.10	股权	10.20%
		67,413.69	债权	31.25%
合计		215,713.69		100.00%

结合国电光伏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国电光伏的设立、历次增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以及相关评估情况

1、2016年9月增资

2016年9月，国电光伏注册资本由148,300万元增至215,713.69万元。与该次增资的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8日，宜兴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宜方正评报字（2016）第035号）。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值67,800万元，

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67,413.69 万元，评估减值 386.31 万元，减值率 0.57%。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两次评估情况

(1) 2016 年 6 月股权评估（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为了进行本次交易，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指定（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136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电光伏（剥离后）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13,474.82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566.06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01,908.7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79,159.42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减少 34,315.40 万元，减值率为 30.24%；**评估后**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5,945.17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减少 5,620.89 万元，减值率为 48.60%；**评估后**净资产计人民币 73,214.2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减少计人民币 28,694.51 万元，减值率为 28.16%。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113,474.82	79,159.42	-34,315.40	-30.2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71,985.26	51,866.43	-20,118.83	-27.95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5,271.73	21,075.16	-14,196.57	-40.25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7.83	6,217.83	-	-
20	资产总计	113,474.82	79,159.42	-34,315.40	-30.24
21	流动负债	5,945.17	5,945.17	-	-
22	非流动负债	5,620.89	-	-5,620.89	-100.00
23	负债合计	11,566.06	5,945.17	-5,620.89	-48.6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908.76	73,214.25	-28,694.51	-28.16

本次评估具体事宜已于2016年7月4日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2017年5月股权评估（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因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要求，评估机构以2017年2月28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再次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国电光伏（剥离后）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5,598.7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6,053.80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9,544.9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7,784.58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2,185.84万元，增值率为2.89%；评估后负债总额计人民币6,212.29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减少9,841.51万元，减值率为61.30%；评估后净资产计人民币71,572.2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12,027.35万元，增值率为20.2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90.15	-	-1,690.15	-100.00
2 非流动资产	73,908.59	77,784.58	3,875.99	5.2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5,998.52	49,540.26	3,541.74	7.70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0,724.22	21,051.25	327.03	1.58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5.85	7,193.07	7.21	0.10
20	资产总计	75,598.74	77,784.58	2,185.84	2.89
21	流动负债	10,624.04	6,212.29	-4,411.75	-41.53
22	非流动负债	5,429.76	-	-5,429.76	-100.00
23	负债合计	16,053.80	6,212.29	-9,841.51	-61.3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544.94	71,572.29	12,027.35	20.20

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两次评估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评估差异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A	B	C	D	E= (D-B)
1 流动资产	-	-	1,690.15	-	
2 非流动资产	113,474.82	79,159.42	73,908.59	77,784.58	-1,374.84
固定资产	71,985.26	51,866.43	45,998.52	49,540.26	-2,326.17
无形资产	35,271.73	21,075.16	20,724.22	21,051.25	-2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7.83	6,217.83	7,185.85	7,193.07	97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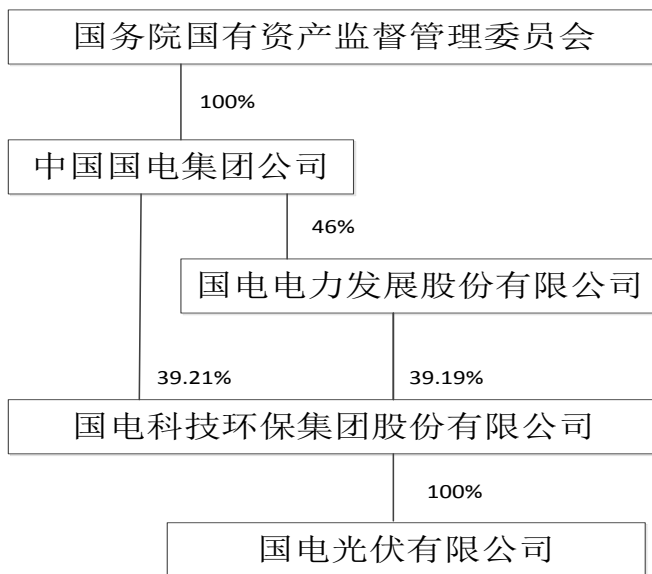
20	资产总计	113,474.82	79,159.42	75,598.74	77,784.58	-1,374.84
21	流动负债	5,945.17	5,945.17	10,624.04	6,212.29	267.12
22	非流动负债	5,620.89	-	5,429.76	-	
23	负债合计	11,566.06	5,945.17	16,053.80	6,212.29	267.1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908.76	73,214.25	59,544.94	71,572.29	-1,641.96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两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值差异为 1,641.96 万元，差异较小。但由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减值和长期资产的摊销降低了 2017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形成了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增值。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国电光伏未进行增资，也未进行与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事项。

(四)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电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国电光伏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国电光伏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五)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主要资产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电光伏（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应收款	24,261,744.91	3.20%
流动资产合计：	24,261,744.91	3.20%
固定资产	452,306,031.72	59.73%
无形资产	205,682,493.97	2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2,607.57	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041,133.26	96.80%
资产总计：	757,302,878.17	100.0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电光伏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宜国用(2014)第24600075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寺东村、寺前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76,434.00	2061.08.11
2	宜国用(2014)第24600076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寺东村	工业用地	出让	67,128.00	2060.12.22
3	宜国用(2014)第24600077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寺东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7,827.00	2061.08.11
4	宜国用(2014)第24600078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2,030.00	2061.05.06
5	宜国用(2014)第24600079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村、东梅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69,887.00	2061.08.11
6	宜国用(2014)第24600080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寺东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84.00	2060.12.22
7	宜国用(2014)第24600081号	屺亭街道寺前村	工业用地	出让	8,887.00	2062.08.20
8	宜国用(2014)第24600082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寺东村	工业用地	出让	98,321.00	2061.08.11
8宗土地合计：					877,598.00	

3、房产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电光伏的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m ²)	规划用途
----	-------	------	---------------------------	------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规划用途
1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20395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9,719.71	工交仓储
2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22152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5,034.24	工交仓储
3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22153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3,032.58	工交仓储
4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22156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3,402.36	工交仓储
5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33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5,786.19	工交仓储
6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15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5,106.02	工交仓储
7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42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21,097.62	工交仓储
8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30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32,760.01	工交仓储
9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28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22,770.95	工交仓储
10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6783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21,488.19	工交仓储
11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25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325.12	工交仓储
12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44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96.28	工交仓储
13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17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3,453.19	工交仓储
14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19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33.88	工交仓储
15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48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628.20	工交仓储
16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14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402.94	工交仓储
17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20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565.34	工交仓储
18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18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2,522.08	工交仓储
19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31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805.90	工交仓储
20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35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228.53	工交仓储
21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37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2,580.64	工交仓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规划用途
22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40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7,617.1	工交仓储
23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39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384.25	工交仓储
24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53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695.09	工交仓储
25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51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33.06	工交仓储
26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27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78.00	工交仓储
27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24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78.81	工交仓储
28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22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0,516.03	工交仓储
29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16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42.39	工交仓储
30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21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623.00	工交仓储
31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47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113.95	工交仓储
32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1000107150号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301.94	工交仓储
合计(30项房屋建筑物+2项构筑物):			194,723.59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面积(m ²)	是否取得规划许可证书
1	120号蒸汽计量房1	10.24	有规划证书
2	125号门卫1	54.00	有规划证书
3	134号活动中心一	13,903.00	有规划证书
4	135号活动中心二	10,468.00	有规划证书
5	106电池线厂房	21,432.00	有规划证书
6	钢结构食堂	2,859.20	有规划证书
7	126号门卫2	150.00	尚未取得规划证书
8	地磅房	17.50	尚未取得规划证书
9	永盛路西门卫	30.50	尚未取得规划证书
10	接待中心	472.80	尚未取得规划证书
10项房产合计:		49,397.24	

上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且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国电光伏生产经营。上述房屋权属证明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电光伏（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61,216,810.30	35.46%
其他应付款	57,979,312.24	33.58%
流动负债合计：	119,196,122.54	69.04%
递延收益	53,448,158.36	3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8,158.36	30.96%
负债合计：	172,644,280.90	100.00%

2、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61,216,810.30	项目未验收未结算
合 计	61,216,810.30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国电光伏进口设备代理公司，该笔应付账款的形成系国电光伏一期基建有关的设备采购款。

3、递延收益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贴性质
金太阳工程补贴	53,448,158.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448,158.36	

上述款项为国电光伏收到的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费用财政补助款。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电光伏是一家主营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以及 EPC 业务的高科技企业。2012 年，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国电光伏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出现亏损。国电光伏为消化产能而涉足的光伏发电 EPC 业务，从 2013 年开始也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虽然 2013 年，国电光伏已发展成为全球较大的太阳能 EPC 总承包公司，但由于 EPC 业务需要大量垫资，且电站运营商常出现拖欠款项的现象，导致国电光伏财务费用过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从而使其 EPC 业务也逐年大幅下滑。2015 年开始，国电光伏逐步关停多条生产线。2015 年 8 月，国电光伏停止了全部生产及研发活动，一直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八）标的公司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电光伏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 [2013]022018 号	2019.12.27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232099887	2021.06.12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127623	2021.06.27
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300014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8571	长期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01230	2017.10.31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0601105	2019.9.8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13157	长期

注：部分证书所记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已变更，相关更新手续正在办理中。

（九）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国电光伏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报告，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2683 号）。

国电光伏最近两年一期（模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757,302,878.17	756,340,537.08	1,178,971,040.78
负债合计	172,644,280.90	158,727,226.11	116,722,452.18
净资产	584,658,597.27	597,613,310.97	1,062,248,588.6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27,380.94	0.00	0.00
利润总额	-12,954,713.70	-464,635,277.63	-1,276,479,437.70
净利润	-12,954,713.70	-464,635,277.63	-1,276,479,437.70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电光伏 9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电光伏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对于未纳入合作范畴事项的剥离

对于未纳入合作范畴的资产，国电科环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处置方式。2016年4月，国电科环设立了北京新能源公司，作为承接本次交易未纳入双方合作范畴的、且短期内无法清理的项目的载体。

（一）剥离的范围、原则：

2016年6月，国电科环制定了《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剥离方案》，相关剥离范围、原则等如下：

1、剥离的目的

通过剥离操作（转移和清理），最终将国电光伏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恢复至双方约定的交易状态。

2、剥离的范围

国电科环拟将所有与中环股份合作之外的国电光伏资产负债项目及合作前业务形成的经营成果和权利义务纳入本次剥离范围。

（1）双方约定的合作资产负债项目。包括国电光伏土地、房屋、公辅系统、高效电池产线，增值税进项税金，与高效产线相关的预付账款，欠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货款（主要涉及高效产线），与公辅系统中金太阳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

（2）债转股。国电科环对国电光伏的部分借款在股权交割日前转作资本金。

（3）需清理或剥离的资产负债项目。除上述合作项目外的资产负债均在国电光伏剥离范畴之内。

3、剥离的原则

（1）整体性原则。本次剥离方案是国电科环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企业间，以标的公司（国电光伏）达到交易约定的资产负债项目为目的，对非合作资产负债项目进行的转让和清理。

（2）合法性原则。资产负债项目的剥离需取得相关合法性文件和证明，除国电科环批复文件和转让协议外，具体资产负债项目的处置仍需相关文件支撑，如债权的转移需提供告知函、承诺函或相关协议，债务的转移需与债权人达成二方或三方协议，股权的转移需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等。

（3）时效性原则。剥离工作的时间进度需符合国电科环与中环股份约定的时间计划要求。

（4）兜底原则。对于个别暂时不能剥离或剥离后仍留有因历史业务残留的权利义务形成的或有事项，国电科环将以合作前事项不造成合资公司新风险为底线，与中环股份签署相关特别事项约定协议。

2016年7月1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特别事项约定》，对因资产负债剥离的因素，在该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交割日等不同时点，国电光伏的财务、法律状态不同的原因，共同对交易方案的若干问题作了特别约定。

交易对方国电科环就标的资产向中环股份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八）乙方陈述和保证”。

（二）剥离涉及的主要事项进展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的剥离进展

2016年5月31日，国电光伏共有5家子公司。国电光伏拟将下属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或剥离至平台公司“北京新能源公司”等，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情况	进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
1	控股	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7年2月，已完成将国电光伏所持51%股权以13,772.14353万元价款转给该公司股东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2	控股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6年8月，已完成将国电光伏所持50%股权以0元转让到北京新能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参股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丽娜科技有限公司	已召开同意股权转让至北京新能源公司的股东会。 （注）
4	参股	国电金太阳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6年8月，该公司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电光伏退出。
5	参股	瑞璁（上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已取得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函，同意转让到北京新能源公司。

注：2017年8月22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咸阳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债务的剥离进展

2016年5月31日，国电光伏剥离事项中主要负债为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根据科目及剥离方式的不同，目前各项负债剥离的进展情况如下：

	性质	单位	金额(万元)	剥离方式	进展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
1	借款（含利息）	国电科环	67,800.00	债转股	已完成
		国电科环	397,996.06	转至平台公司	已完成

	性质	单位	金额(万元)	剥离方式	进展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
		小计:	465,796.06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0,091.20	转至平台公司	已完成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740.00	转至平台公司	已完成
		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60,087.08	转至平台公司	已完成
		小计:	98,918.28		
2	应付账款	拟对账或结算后支付的款项	22,778.01	国电光伏清偿	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清偿16,508.80万元,占比72.4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3.02	完成诉讼后,国电光伏付款	已支付完毕
		小计:	33,771.03		
3	预收账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58	国电光伏清偿	已完成
		小计:	10.58		
4	其他应付款	拟取得发票或对账后支付的款项	212.30	取得发票后支付	已支付完毕
		国电科环	36,767.28	转至平台公司	已完成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395.38	转至平台公司	已完成
		小计:	55,374.96		

(1) 借款

①国电科环:

1) 债转股 67,8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 国电光伏已完成债权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长短期借款及利息 397,996.06 万元: 2016 年 7 月, 根据国电集团关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电科环《关于同意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转让相关资产负债的批复》(国电科环计〔2016〕303 号), 国电光伏将该款项转移至平台公司。

②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10,091.20 万元。2016 年 7 月, 国电光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受托贷款人)、北京新能源公司签署《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如下事项: (1) 国电光伏未偿还的

贷款本金余额为 1 亿元整；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含）的利息国电光伏已付清。

（2）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1 亿元贷款不再按季结息，剩余全部贷款及贷款本金由北京新能源公司于贷款到期日（2017 年 2 月 11 日）一次性支付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③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电光伏应偿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本金为 283,011,342.47 元、应付利息 4,388,614.23 元。2016 年 6 月，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国电光伏和北京新能源公司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短期借款本金 283,011,342.47 元转移至北京新能源公司。利息 4,388,614.23 元已由国电光伏支付。

④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60,087.08 万元。2016 年 7 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电光伏签署《关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对无锡工行 6 亿元贷款清偿事宜的三方协议》，约定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代为清偿国电光伏对工行无锡分行的 6 亿元欠款。同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光伏、北京新能源公司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鉴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清偿了国电光伏的到期本金 6 亿元，形成了国电光伏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欠款，三方一致同意：国电光伏将其欠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 6 亿元债务转让给北京新能源公司，由北京新能源公司承担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还款义务。

3、人员安置

2016 年 6 月 17 日，国电光伏召开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职工安置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权变更的过渡阶段，国电光伏继续履行与现有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国电光伏与职工续签劳动合同。
- 2) 砷化镓项目团队职工随砷化镓资产产权的改变劳动合同关系进行相应变更。
- 3) 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电光伏资产处置的平台，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及个人意愿确定人员并进行相应劳动合同变更。
- 4) 国电光伏领导班子成员 6 人、挂职 1 人，本次股权变更后，由国电科环

另作安排。

5) “三期”内女职工股权变更后劳动合同关系继续履行。

6) 在股权变更过程中，国电光伏将积极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理顺和接续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股权变更阶段，国电光伏继续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同时，交易双方在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约定：“本次发行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和公司下一步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同新招聘员工和标的公司原有职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标的公司将积极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理顺和接续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股权变更阶段，标的公司继续按时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4、剥离事项涉及的诉讼事宜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电光伏作为原告，涉诉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5起，涉诉金额共115,438.27万元。其中2起案件分别于2017年7月19日、2017年8月21日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涉诉金额共计7,404.55万元，另外3起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电光伏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号	涉诉金额 (万元)	阶段
1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内2921民初2190号、2191号	203.66	2017年7月28日一审判决，另需支付案件受理费1.38万元。
2	朝阳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辽0313民初411号	赔偿损失	未判决
3	刚察镇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青22民初9号	645.62	未判决
4	刚察无限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青22民初10号	1291.74	未判决
5	美太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国电光伏系股权质权人)	(2016)苏0591民初8627号	无	2017年9月8日一审判决

交易对方国电科环就诉讼事项向中环股份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第十条乙方陈述和保证”。

5、剥离事项涉及的担保事宜

截至2016年5月31日，国电光伏为原子公司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的3.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2016年7月、2016年12月、2017年4月，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分别偿还了1.5亿元、0.5亿元、1.5亿元。国电光伏已不存在为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环股份拟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 90% 股权，同时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交易由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概况

本次交易中环股份拟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 9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值，国电光伏 90% 股权的作价为 644,150,670.72 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①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

环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69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7.72元/股-0.03元/股

=7.69元/股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

1) 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中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22日收盘点数（即10,966.00点）跌幅超过10%；

2) 深交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中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903.86 点）跌幅超过 1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中环股份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③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测算区间起始日	2016-03-25	2016-01-22	2015-10-29
测算区间终止日	2016-04-22		
交易均价的90%	8.06	7.74	9.85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 (2015年度利润分配)	8.04	7.72	9.83

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 (2016年度利润分配)	8.01	7.69	9.80
-------------------------------	------	------	------

2) 该发行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3) 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54,569.67万元,基于当前股本264,423.65万股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99元,上述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去掉小数取整数。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644,150,670.72元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国电科环发行股份数量为83,439,206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向国电科环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83,764,716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发行股份数} &= \text{原发行股份数} \times \text{原发行价格} \div \text{调整后发行价格} \\ &= 83,439,206 \times 7.72 / 7.69 \end{aligned}$$

=83,764,716 股

(4)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国电科环承诺：本次发行国电科环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中环集团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2,485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3.99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中环集团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3)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的20%，即528,847,293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416,160,000元及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99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04,300,751股。取两者的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4,300,751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中环集团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2,485万元。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5) 锁定期安排

中环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16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	36,616	36,61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5,000	5,000
合计		41,616	41,616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国电光伏合作资产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期间亏损、损失均由国电科环享有或承担，具体金额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审计报告，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十日内履行到位。

(四)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 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环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126号）、中环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津阅字（2017）0008号）、中环股份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2017.6.30）	备考数据（2017.6.30）
资产总计	2,516,926.65	2,594,105.25
负债总计	1,431,164.46	1,437,286.14
所有者权益	1,085,762.19	1,156,81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4,577.77	1,138,992.84
项目	实际数据（2017年1-6月）	备考数据（2017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21,655.94	421,798.68
利润总额	33,023.53	31,728.06
净利润	27,647.93	26,35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04.90	26,23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962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2016.12.31）	备考数据（2016.12.31）
资产总计	2,299,452.34	2,377,629.51
负债总计	1,233,941.27	1,240,209.57
所有者权益	1,065,511.06	1,137,4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4,569.67	1,119,275.12
项目	实际数据（2016年度）	备考数据（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8,333.53	678,333.53
利润总额	47,203.17	739.64
净利润	40,388.82	-6,0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00.63	-1,61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059

2016年至2017年1-6月，国电光伏模拟会计报表显示，国电光伏仅有少许资产出租收入，但其仍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资产计提相应的折旧和摊销；同时，2016年度国电光伏根据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计提了24,258.94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无形资产计提了14,196.57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以上主要原因，2016年度中环股份（备考数据）“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实际数据大幅减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644,236,466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83,764,716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环集团	749,312,725	28.34		749,312,725	27.47
其他投资者	1,894,923,741	71.66		1,894,923,741	69.46
国电科环			83,764,716	83,764,716	3.07
合计	2,644,236,466	100.00	83,764,716	2,728,001,182	100.00

本次发行后，中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16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	36,616	36,61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5,000	5,000
合计		41,616	41,616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1、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

（1）内容提要

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采取股权交易方式，对国电光伏实施重组合作。重组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拟定为：中环股份占 90%、国电科环占 10%。公司与国电科环合作的资产主要为国电光伏基地内的土地、房屋、公辅系统、高效 HIT 电池线等。对未列入合作范围的资产包括砷化镓设备、晶硅电池线设备、晶硅组件线设备、薄膜电池线设备等将进行搬迁拆运。预计搬迁拆运时会对厂房及公辅系统产生较大影响，需要及时修复与维护，以适应国电光伏未来生产经营规划的要求。

（2）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氩大道，现国电光伏厂区。

（4）厂区现状

项目实施厂区属国电光伏，基地以太阳能产业基地为主，厂区总占地面积1,316亩，建有晶硅电池生产线、晶硅组件生产线、薄膜电池生产线、砷化镓设备、高效异质结电池研发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5)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将利用厂区现有生产厂房以及生产和生活基础配套设施，通过改造提升，以满足高效太阳能单晶硅片生产所需的基础条件。

项目将保留厂区现有6栋生产厂房（101、102、106、107、108、109）的主体结构和高效太阳能硅片生产线，以及生产与生活基础设施，拆除其他厂房内生产线，通过机电改造安装、生产及生活适应性环境提升（其中6栋生产厂房的改造面积79,024.5平方米，生产及生活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面积24,572.7平方米，合计103,597.2平方米），以满足高效太阳能单晶硅片及组件生产所需的生产环境。

101厂房需要改造内容：吊顶区钢结构需要加固；安装金属壁板墙面、金属壁板吊顶；铺设环氧自流平地面；电气工程增加配电柜、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等；给排水工程将根据实际工艺和生活需求进行改造；消防工程增加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报警系统；通风工程增加通风、空调设备；弱电自控工程增加空调控制系统、监控安防系统。

102厂房需要改造内容：电气工程增加配电柜、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等；通风工程改造通风、空调系统。

106厂房需要改造内容：安装金属壁板墙面、金属壁板吊顶、金属壁板踢脚；铺设环氧自流平地面；门窗、外檐、其他地面、墙面等的改造；电气工程增加配电柜、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等；给排水工程将根据实际工艺和生活需求进行改造；消防工程增加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报警系统；通风工程增加通风、空调设备；弱电自控工程增加空调控制系统、监控安防系统。

107厂房、108厂房、109厂房均需要改造内容：安装金属壁板墙面、金属壁板吊顶、金属壁板踢脚；铺设环氧自流平地面；电气工程增加配电柜、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等；给排水工程将根据实际工艺和生活需求进行改造；消防工程增加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报警系统；通风工程增加通风、空调设备；弱电自控工程增加空调控制系统、监控安防系统。

(6)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的建设,将为高效太阳能单晶硅片及组件的生产提供生产所需的生产环境,以满足 2GW 高效太阳能单晶硅片及组件的产能生产需求。

(7) 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6,616 万元,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 费用	总值	占投资
1	工程费用		33,364				33,364	91.12%
1.1	建筑工程	103,597.2	33,364				33,3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6	2,186	5.97%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6	326	
2.2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44	
2.3	前期咨询费					60	60	
2.4	勘察设计费					800	800	
2.5	工程建设监理费					656	656	
2.6	环、安、能、卫评等 费用					300	300	
3	预备费					1,066	1,066	2.91%
3.1	基本预备费					1,066	1,066	
4	建设投资合计(1--3)						36,616	
5	建设期利息							
6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4--5)						36,616	100%
7	铺底流动资金							
8	总投资合计(6--7)		33,364			3,252	36,616	
	比例(%)		91.12%			8.88%	100%	

2、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经测算,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合计为 5,000 万元。

(二)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1) 光伏行业市场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2013 中国光伏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2000-2011 年，光伏市场在所有发电技术中增长最快，年均增长率达到 40%。**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由 31GW 上升到 73GW，处于持续快速增长的状态。**

国际能源署（IEA）在其发布的《技术路线图：太阳能光伏能源 2014 版》中预测，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在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达到 1,721GW 和 4,600GW；2050 年，光伏发电量将占到全球发电量的 16%。另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预测，至 2100 年，太阳能在发电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上升至 64%，成为最广泛的发电模式。

同时，近年来，光伏市场的重心已由欧洲向中美日等国转移。2012 年中美日三国装机合计占全球的 31%。到 2013 年，该占比已经上升到 68%左右。

(2) 国家政策支持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下半年开始，基于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等背景，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3) 鼓励国家光伏产业并购重组

2014年12月，工信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工信部电子【2014】591号）。

该意见指出：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加快光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意见鼓励骨干光伏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互相参股等方式，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产业链结构，重点推动多晶硅企业和电池及组件企业、上游制造企业和下游发电企业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支持运营状况良好、技

术实力领先的骨干光伏企业对上下游环节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完善产业链结构，提高全产业链盈利能力。

(4) 中环股份在光伏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中环股份的主营业务以单晶硅材料为核心展开，是国内历史悠久、综合技术实力雄厚的电子级半导体单晶硅材料制造企业。2009年，随着市场对高质量太阳能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中环股份开始将重点转向了光伏产业领域。依托五十多年在硅材料领域的经验、技术积累和优势，中环股份纵向在半导体器件行业延伸，形成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横向在新能源光伏产业领域扩展，形成公司的新能源产业。

在新能源产业链中，公司的产品“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无论是产品门类、产品质量、技术开发水平、综合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达到了全球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始终秉承长远竞争、稳健经营的理念和在全球范围实施“界面友好、共担风险、协同发展”的外联整合思路，开展了在光伏器件、组件、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等多方面的战略合作、合资经营。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在上述领域内的有力竞争者。

(5) 国电科环寻求转型发展

国电科环下属国电光伏是一家主营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以及EPC业务的高新科技企业。2012年，由于产能过剩导致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国电光伏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出现亏损，为消化产能，国电光伏开始涉足光伏发电EPC业务。虽然2013年，国电光伏已发展成为全球较大的太阳能EPC总承包公司，但由于EPC业务需要大量垫资建设，加上电站运营商拖欠款项，导致国电光伏财务费用过大，自2013年以来持续亏损，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从而使其EPC业务也逐年大幅下滑。2015年开始，国电光伏逐步关停多条生产线。2015年8月，国电光伏停止了全部生产及研发活动，一直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基于以上背景，国电科环寻找国电光伏的合作方，退出光伏制造业。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在“十二五”期间，围绕光伏制造业的长远发展，公司在项目策划与建设、

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统一规划和实施，在全球同行业中取得了明显的差异化效果。在“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投资光伏制造业，进一步推动光伏制造业的“工业 4.0”。本次交易，交易双方拟围绕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开展合作，并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致力于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大用户直供电、光伏电站资源开发等领域进一步探讨深入合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光伏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在太阳能级单晶硅片制造、光伏电站开发与运营方面已取得明显的差异化比较优势。2015 年，通过与东方电气集团旗下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进入光伏电池片制造领域。本次交易，公司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 90% 股权，有助于公司获取资源并完善在高效电池产品制造方面的产业结构，并取得电力工程总承包资质，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制造、光伏电站开发的综合竞争能力。

3、前次募投项目以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仍需按照各项目进度用于项目建设。**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各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①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64,912,97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4,702,683.7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到位，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0020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管理、投资项目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中环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	12001835400052505785	118,897,999.36
2	中环光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15001706685052505612	34,092,880.10
3	环欧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	12001835400052506373	60,672,118.68
合计				213,662,998.1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180,062.67万元，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67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2.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960.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6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96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97%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CFZ 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517.95	104,552.55	80.43%	2017.12	13,632.12	不适用	否
8 英寸半导体硅片及 DW 切片项目	是	110,000.00	110,000.00 ¹	4,144.55	24,039.85	21.85%	2018.12	2,058.6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1,470.27	0.00	51,470.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CFZ 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变更为 8 英寸半导体硅片及 DW 切片项目。该变更业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¹原募投项目“CFZ 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经累计投入 24,039.85 万元，均用于该项目的子项目“金刚石线切片项目”。“8 英寸半导体硅片及 DW 切片项目”将原募投项目“CFZ 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5,960.15 万元，在原募集资金项目 DW 钻石线切片的基础上扩建 8 英寸抛光片生产线。因此，“8 英寸半导体硅片及 DW 切片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10,000 万元，已投入金额 24,039.85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①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976,30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7,822,449.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98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管理、投资项目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按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中环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益支行	77200154800000779	183,015,030.67
2	呼和浩特环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	152443773426	0.00
3	阿拉善盟环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建银大厦支行	15050110205000000023	0.00
4	苏尼特左旗环聚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59050154500000308	1,462,206.30
5	阿坝州红原环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0118 ²	-
6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0119 ³	-
7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益支行	77200078801000000046	0.00
8	环欧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益支行	77200154800000762	0.02
合计				184,477,236.9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241,943.80 万元,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 阿坝州红原环聚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51050148850800000118 已注销;

3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51050148850800000119 已注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943.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9%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武川县 300MW 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0.00	90,000.00	100.00%	2016.6	2,407.22	不适用	否
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58,600.00	58,600.00	0.00	1,182.00	2.02%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60,900.00	60,900.00	772.39	53,313.56	87.54%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红原县邛溪 20MW 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否	23,800.00	23,800.00	0.00	20,457.00	85.95%	201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若尔盖县卓坤 20MW 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否	26,900.00	26,900.00	0.00	20,203.00	75.10%	201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直径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	是	26,400.00	26,400.00	0.00	0.00	0.00%	201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0.00	3,506.00	59.42%	2016.9	218.1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3,282.24	0.00	53,282.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完工。</p> <p>2、红原县邛溪 20MW 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整体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全部收取项目转让价款。</p> <p>3、若尔盖县卓坤 20MW 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整体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全部收取项目转让价款。</p> <p>4、大直径电泳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变更为大直径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该变更业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归还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6,578.00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7361 号鉴证报告。</p>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43,822.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814.02 万元。除募集资金需专款专用外，其余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的支出，如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项目”、“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和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产业化工程四期项目”及“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项目	104,878.00	40,317.66	60.59%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和超薄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产业化工程四 期项目	672,134.00	125,448.80	25.01%
太阳能电站项目	517,589.50	120,585.66	52.24%
合计	1,294,601.50	286,352.12	

根据国电光伏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电光伏货币资金余额为 0 元。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发展，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784.27 万元、503,763.27 万元、678,333.53 万元、421,655.9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达到 2,516,926.65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616 万元，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的占比较小；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后，对公司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6、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经总经理签字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证券部备案；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四)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 (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进行现金管理；
-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二) 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三)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

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资金用途时，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4)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资金缺口。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指定（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01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国电光伏（剥离后）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5,598.7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6,053.80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9,544.9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7,784.58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2,185.84万元，增值率为2.89%；评估后负债总额计人民币6,212.29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减少9,841.51万元，减值率为61.30%；评估后净资产计人民币71,572.2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12,027.35万元，增值率为20.2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90.15	-	-1,690.15	-100.00
2 非流动资产	73,908.59	77,784.58	3,875.99	5.2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5,998.52	49,540.26	3,541.74	7.70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0,724.22	21,051.25	327.03	1.58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5.85	7,193.07	7.21	0.10
20	资产总计	75,598.74	77,784.58	2,185.84	2.89
21	流动负债	10,624.04	6,212.29	-4,411.75	-41.53
22	非流动负债	5,429.76	-	-5,429.76	-100.00
23	负债合计	16,053.80	6,212.29	-9,841.51	-61.3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544.94	71,572.29	12,027.35	20.20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16,901,472.79元，评估值为0.00元，评估减值16,901,472.79元。减值原因为根据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签署的协议，对于该笔应收款项不需由国电科环支付，故本次评估为零值。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288,589,414.77元，净值为1,847,629,796.75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387,644,620.77元。评估原值为1,357,063,690.00元；评估净值为495,402,629.24元。评估净值比账面价值增加35,417,453.26元。造成减值（准备）的主要因素：

（1）国电光伏预计对本次评估范围之外的设备进行拆除搬迁，由此将对现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原有功能造成破坏；

（2）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所处区域建设工程造价浮动；

（3）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中摊入费用不合理，评估人员对该部分不合理金额进行剔除；

（4）由于光伏行业市场下滑，造成上游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价格持续走低，导致设备重置价格下滑；

（5）部分可参照的专用设备、房产等资产，市场成交额与拍卖保留价差异

较大，造成客观快速变现系数较低；

(6) 对非专用设备及其他资产参照相关法律所适用的理论快速变现系数，造成评估净值变动。

3、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349,207,954.00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41,965,749.99元，评估值210,512,536.20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3,270,332.19元，差异不大。

4、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71,858,562.24元，评估值71,930,710.00元，评估增值72,147.76元。增值原因为预付福特克斯有限公司和梅耶博格环球股份公司的设备款，基准日汇率变化造成的。

5、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44,117,498.91元，评估值为0.00元，评估减值44,117,498.91元。减值原因为根据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签署的协议，对于该笔应收款项不需由国电科环支付，故本次评估为零值。

6、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及原因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54,297,625.00元，评估值0.00元，评估减值54,297,625.00元。减值原因为对金太阳项目政府补贴形成的负债，未来不需偿还，故零值确定评估值。

(三)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15年11月18日，国电光伏股东国电科环（01296.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了《关闭国电光伏若干生产线及盈利警告》的公告。公告称由于国电科环全资子公司国电光伏有限公司面临经营及财务挑战，根据国电光伏目前的经营、财务及市场状况，国电科环董事会已决定关闭国电光伏年产能为180兆瓦的晶矽电池生产线、年产能为400兆瓦的组件生产线及年产能为60兆瓦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考虑本次业务的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等情况及因素，本次评估选用清算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

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2、本次交易采取的评估方法

由于在市场上不能找到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由于产能过剩导致行业竞争激烈，电池组件业务从2012年开始亏损；为消化产能，国电光伏开始涉足光伏发电EPC业务，2013年开始行业竞争加剧导致EPC业务毛利率下降（从35%下降到20%）；由于EPC业务需要垫资建设再加上电站运营商拖欠款项，导致财务费用过大，国电光伏从2013年开始持续亏损，资金周转出现困难，2015年7月起停止生产经营。2015年11月18日，国电光伏股东国电科环（01296.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了《关闭国电光伏若干生产线及盈利警告》的公告。国电科环董事会已决定关闭国电光伏年产能为180兆瓦的晶矽电池生产线、年产能为400兆瓦的组件生产线及年产能为60兆瓦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国电光伏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对未来收益以及盈利状况作出预测。因此，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本次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摊费用，根据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签署的协议，对于该笔应收款项不需由国电科环支付，故本次评估为零值。

(2)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申报剥离后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101#薄膜电线厂房、102#高效电池线厂房、107#晶硅电池线厂房、108#-109#组件厂房、办公楼、工辅楼等共40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42,319.83平方米，建筑结构主要为钢混，其中食堂、地泵房、门卫室、接待中心、134#-135#活动中心、106电池线厂房等共计10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评估人员对于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以证载数据为准，其余未办理相关权证的房屋，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建筑面积与施工图纸进行了核对并以申报数据为准。

序号	权证编号	实际占用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2)
1	有规划证	国电光伏	120号蒸汽计量房1	钢混	2011-12-01	10.24
2	有规划证	国电光伏	125#门卫1	钢混	2011-12-01	54.00
3	无规划证	国电光伏	126#门卫2	钢混	2012-10-01	150.00
4	有规划证面积不符	国电光伏	食堂	钢结构	2011-12-01	2,859.20
5	无规划证	国电光伏	地磅房	钢混	2011-10-01	17.50
6	无规划证	国电光伏	永盛路西门卫	钢混	2012-10-01	30.50
7	无规划证	国电光伏	接待中心	钢混	2012-10-01	472.80
8	有规划证面积不符	国电光伏	134#活动中心一	钢混	2012-10-01	13,903.00
9	有规划证面积不符	国电光伏	135#活动中心二	钢混	2012-10-01	10,468.00
10	有规划证面积不符	国电光伏	106电池线厂房	钢混	2012-10-01	21,432.0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主要包括各种废水收集池、取样排放池、预留池、

停车场、围墙、道路、室外管网等共计45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具体如下：

A、机器设备包括动力设备、生产设备、质量检测实验室设备、仓储物流运输设备等共计2,678项。

B、电子设备主要包括IT类设备、安保设备、办公家具、生活类电器、照明灯具等共计5,683项。

C、车辆包括奥迪、沃尔沃、帕萨特、本田共计54项。

固定资产全部分布在位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的厂区内，资产布局较为整齐。现场勘查期间除工辅设备外其余固定资产处于停用状态。

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对其产权归属进行核实。并指派专业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了实地查验，查阅有关资料，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询问工程概况，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依据2014年《江苏省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并考虑工程的间接成本及相关税费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由于本次评估范围为指定（剥离后）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资产，被评估单位需对评估范围以外的资产进行搬迁拆运，该建筑预计对其内部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拆除，其中设备、吊顶、二次配系统及部分主系统拆除时会对厂房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房屋装饰会造成的影响包括地面和局部的墙体需要破坏，部分动力设施，如排风，废水收集系统等。设备拆除时会对车间净化系统造成严重影响，车间洁净度将被破坏而无法使用。通过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对拆迁设备所导致的影响说明，以及现场保留设备（设施）的清点及所造成影响的估算，对影响范围涉及的建筑、安装及装饰进行相应扣除。在对房屋建筑物进行现场查验的基础上，考虑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维护保养状况等因素，采用年限法及完损等级评分法，乘以评分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最终计算出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净值。在此基础上结合江苏地区司法拍卖网截至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期间成交的工业厂房以及土地交易案例与评估价值之间的折价计算最终评估价值。

对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设备清单，通过市场询价以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从属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对已停产、淘汰或已升级的机器设备、计算机及外设设备采用“比准价”

确定重置成本。对于专用设备，现场进行逐项查勘的同时向有关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改造、利用等情况，综合考虑维护保养、设备完好率、利用率及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外观、性能等多方面因素情况下进行现场技术分析，确定技术评定成新率，然后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理论成新率；对于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车辆，结合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查询《评估资讯网》相关数据，采用变现折价系数（折价率）替代综合成新率。再参照江苏地区司法拍卖网截至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期间成交的类似设备交易案例与评估价值之间的折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快速变现系数（率）。通过上述方式计算出评估净值。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折价率） × 快速变现率

折价率（变现折价系数）定义如下：

a、变现折价系数是指旧设备（或车辆）的出售价与出售时完全相同的新设备（或车辆）价格的比值；

b、旧、新设备（或车辆）的交易均为正常交易，买、卖双方均可获得充分的信息，并在时间较为充裕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对不同的资产，快速变现率分别由如下方式选取：

1) 快速变现系数（率）= 同区域、同类型资产拍卖成交价 / 起拍价

2) 快速变现系数（率）= 80%（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文件）暨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3）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剥离后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洩大道，即为生产厂区所占用的土地，面积877,598平方米。

评估人员在了解用地性质的基础上，结合各宗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搜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后，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宗地的具体情况，考虑交通条件、基础设施条件、集聚效应、宗地条件等个别

因素以及年限因素进行分析修正，确定各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在此基础上结合江苏地区司法拍卖网截至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期间成交的工业厂房以及土地交易案例与评估价值之间的折价确定快速变现率。并最终确定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土地使用权总价=土地总价×快速变现系数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待抵扣进项税。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申报的预付账款包括预付福特克斯有限公司、梅耶博格环球股份公司设备款共计2项，剥离后的账面价值960,477.24元。评估人员对申报的预付账款进行了核实，具体了解和分析每笔业务发生的时间、业务内容、款项数额。其中福特克斯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于2015年8月26日，梅耶博格环球股份公司的款项发生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环（01296.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了《关闭国电光伏若干生产线及盈利警告》的公告。公告称由于国电科环全资子公司国电光伏有限公司面临经营及财务挑战，根据国电光伏目前的经营、财务及市场状况，国电科环董事会已决定关闭国电光伏年产能为180兆瓦的晶矽电池生产线、年产能为400兆瓦的组件生产线及年产能为60兆瓦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基于此，国电光伏后续款项亦尚未支付，由于相关合同未对违约情况作出要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本位币乘以基准日当天的汇率确定评估值。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申报的剥离后待抵扣的进项税，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核实，本次对于待抵扣的进项税以审计确认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5) 流动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剥离后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各项负债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此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 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且

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真实性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3、评估程序的假设：本评估报告为履行详细的现场调查或无法履行现场勘查、采用了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对其状态、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如下：

(1)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假定其为可信的，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3)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4) 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5) 假定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负责任的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 假设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8)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本评估报告中估算涉及的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条例都将得到遵循。

(10)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及担保情况。

(11)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国电光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对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了天兴咨字（2015）0131号咨询报告，国电光伏依此对全部资产计提了减值，对应的资产计提减值额为1,145,055,241.52元；2016年12月31日国电光伏依据华夏金信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2016]136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与国电光伏账面值进行比较计提242,589,379.25元的减值准备。

2、国电光伏股东国电科环（01296.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了《关闭国电光伏若干生产线及盈利警告》的公告。公告称由于国电科环全资子公司国电光伏有限公司面临经营及财务挑战，根据国电光伏目前的经营、财务及市场状况，国电科环董事会已决定关闭国电光伏年产能为180兆瓦的晶矽电池生产线、年产能为400兆瓦的组件生产线及年产能为60兆瓦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3、国电光伏有食堂、地泵房、门卫室、接待中心、134#-135#活动中心、106电池线厂房等共计10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续情况应以当地房管部门作出的结论为准，评估人员以被评估单位申报面积作为建筑面积。

4、被评估单位的设备及房产重置价不包含增值税；

5、本次评估对评估目的实现后由于评估资产发生增减值变化可能导致企业产生的相关税赋未作考虑。

6、未决诉讼及担保事项

(1) 或有事项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万元）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未决诉讼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债权人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诉讼未判决	343.99（注）	无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债权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诉讼未判决	965.91	无
	债务人刚察镇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项目质量有异议，提起诉讼	诉讼未判决	645.62	无
	债务人刚察无限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对项目质量有异议，提起诉讼	诉讼未判决	1291.74	无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与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涉诉金额为203.66万元。

(2) 担保事项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注)
国电光伏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150,000,000.00

注：2017年4月，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向建设银行偿还了1.5亿元。国电光伏已不存在为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7、评估报告的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的，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方可正式使用此评估报告。

8、此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评估机构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9、此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国电光伏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出具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二）从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分析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从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分析其对评估值的影响；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国电光伏由于自身经营的原因，已于2015年下半年逐步停产停业。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中未考虑

上述情况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三）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等指标，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无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本次评估未从相对估值角度进行分析。

（四）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五）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交易作价合理。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聘请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2016年7月1日，中环股份（在本节中简称“甲方”）与国电科环（在本节中简称“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标的资产

3.1 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国电光伏90%的股权。

3.2 国电光伏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5546490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位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张永红。

3.3 双方确定，上述国电光伏90%的股权的资产范围以签署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剥离方案》为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

4.1 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90%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65,892.82万元。

4.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款全部由甲方采取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条 股份发行与认购

5.1 甲方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5.2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为本交易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即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7.74元/股。

5.3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系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司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去掉小数取整数。

5.4 双方同意，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原发行股份数×原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5.5 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甲方股份的乙方，就其取得的甲方股份承诺限售如下：

5.5.1 乙方承诺，本次发行中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第六条 滚存利润安排

6.1 本次发行前甲方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2 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第七条 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国电光伏合作资产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期间亏损、损失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具体金额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审计报告，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十日内履行到位。

第八条 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和公司下一步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同新招聘员工和标的公司原有职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标的公司将积极做好职工社会

保险关系的理顺和接续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股权变更阶段，标的公司继续按时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第九条 交割

9.1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最迟不超过1个月完成股份发行和登记工作。

9.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

9.3 交割日前如标的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健康和安安全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存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交割日前乙方已知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负债或书面确认的负债数额小于实际负债等，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受到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9.4 双方应审慎处理员工安置问题，如若出现国电光伏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需要支付补偿金、补缴保险、公积金等情形的，交割前部分由乙方承担。

9.5 除非另有约定，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后，即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对价的义务；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后，即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乙方支付对价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0.1 乙方于本条所作之声明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甲方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0.2 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本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乙方构成有

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10.3 乙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不会：(a) 违反乙方或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b) 违反以乙方或标的公司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c) 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10.4 乙方就标的资产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 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及实际拥有，乙方有权将其转让给甲方。除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形外，截至交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资产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 标的公司系按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并有所需的权力、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所描述的业务。

(3)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公司合法取得其名下的资产，并享有完整、有效的权利。

(4) 乙方负责处理 (i) 交割前标的公司发生的或 (ii) 交割后发生因交割前原因导致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

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存在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必须完全披露给甲方。由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除非该等损失在评估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的。

交割日后，若发生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标的公司应当尽快通知乙方，依法授权并配合乙方解决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如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除非该等损失在评估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的。

(5) 如存在任何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且由于交割日前原因可能影响甲方在受让标的资产后对该等标的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的权利负担或瑕疵，或其他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出现减损的情形，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除交割日前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

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没有违反其从任何中国法院及仲裁委员会、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收到的任何命令、判令、判决或裁决；没有收到任何中国法院及仲裁委员会、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下发的有关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令、判决或裁决；没有受到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

10.5 乙方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第十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于本条所作之声明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乙方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1.2 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本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11.3 甲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不会（a）违反甲方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b）违反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c）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11.4 甲方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第十二条 税费承担

12.1 双方应依法承担各自因签订及/或履行本协议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需向有关税务主管机关支付的税费。

12.2 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如因评估基准日前所发生且未披露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3 因剥离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承担，并按照本协议第七条

有关期间损益的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均构成违约。

15.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乙双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5.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第十七条 生效、变更和终止

1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 (1) 甲乙双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3)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取得批复）

前述任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订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7.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双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2017年6月30日，中环股份（在本节中简称“甲方”）与国电科环（在本节中简称“乙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作如下修改：

2.1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第3.2条修改为“国电光伏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截至本

协议签订日，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5546490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氹大道，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2.2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第4.1条修改为“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90%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644,150,670.72元。”

2.3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第5.2条修改为“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为本交易召开董事会的决议（即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7.7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2元/股。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3.2 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不可或缺之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为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7月1日，中环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中环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本次发行

2.1 甲方同意将乙方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并向其发行股份，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2.2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数量不超过51,632,754股（含51,632,754股），乙方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85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2.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确认的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确定。

第三条 股份认购

3.1 乙方同意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85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3.2 乙方同意依照以下原则确定乙方认购价格：

3.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2.2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6元/股；

3.2.3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3.2.4 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甲方董事会可根据甲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2.5 甲方应在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通知乙方具体购买股票数量，但乙方购买股票数量应当符合本协议2.2条之约定；

3.2.6 乙方同意依照甲方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甲方股份。

第四条 认购价款的缴纳

4.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2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则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4.3 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第五条 股票锁定期

5.1 乙方承诺：乙方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第六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6.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7.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2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017年6月30日，中环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中环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作如下修改

2.1 将《股份认购协议》的第2.2条修改为“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85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2.2 将《股份认购协议》的第2.3条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3.99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确定。”

2.3 将《股份认购协议》的第3.2.1条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2.4 将《股份认购协议》的第3.2.2条修改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3.99元/股；”

2.5 删除《股份认购协议》的第3.2.4条。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3.2 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不可或缺之补充，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4年12月，工信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工信部电子【2014】591号）。该意见指出：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加快光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电光伏90%股权，且国电光伏主要生产线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备案、环保审批，并取得环保验收；生产用地均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仍将超过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69元/股（除权除息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99元，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电光伏90%股权由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目前相关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情形。

但由于本次交易同时涉及国电科环对国电光伏内不合作资产的剥离，因此剥离部分涉及部分债权债务的处理。为此，基于2016年5月31日需要剥离的事项，国电科环制定了《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剥离方案》。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合作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已有妥善安排。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

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自2009年进入光伏新能源领域以来，各项业务均发展迅速。

在新能源产业链中，公司的产品“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无论是产品门类、产品质量、技术开发水平、综合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达到了全球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始终秉承长远竞争、稳健经营的理念和在全球范围实施“界面友好、共担风险、协同发展”的外联整合思路，开展了在光伏器件、组件、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等多方面的战略合作、合资经营。公司已成为在上述领域内的有力竞争者。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在半导体行业多年积淀的技术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差异化路线，利用太阳能N型单晶硅片在转换效率和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2、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光伏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在太阳能级单晶硅片制造、光伏电站开发与运营方面已取得明显的差异化比较优势。2015年，通过与东方电气集团旗下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进入光伏电池片制造领域。本次交易，公司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90%股权，有助于公司获取资源并完善在高效电池产品制造方面的产业结构，并取得电力工程总承包资质，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制造、光伏电站开发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优势，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公司将购买国电光伏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自2009年进入光伏新能源领域以来，各项业务均发展迅速。

在新能源产业链中，公司的产品“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无论是产品门类、产品质量、技术开发水平、综合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达到了全球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始终秉承长远竞争、稳健经营的理念和在全球范围实施“界面友好、共担风险、协同发展”的外联整合思路，开展了在光伏器件、组件、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等多方面的战略合作、合资经营。公司已成为在上述领域内的有力竞争者。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在半导体行业多年积淀的技术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差异化路线，利用太阳能N型单晶硅片在转换效率和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硅材料相关技术和晶体生长相关技术方面具有世界先进和国内领先的比较优势，包括区熔单晶生长、直拉单晶生长、蓝宝石晶体生长等以及相关的工艺改进、流程再造等方面，近年来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并引领了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方向。

公司不仅拥有数百项专有技术，且拥有5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建成了4个省级（自治区级）研发中心。2015年，公司在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评选的“50 强

企业”中列居第三，在半导体材料专业十强企业中列居第二，并为3家荣获《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成长企业》的中国企业之一。控股子公司环欧公司不仅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且多次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奖项，并连续获得一到九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等荣誉。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公司还与信息产业专用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共同起草、制定了《光伏电池用硅材料表面金属杂质含量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测量方法》等多项国家标准。

(2) 产业化的规模发展优势

新能源产业方面，公司在单晶晶体晶片的综合实力、整体产销规模已位列全球前列，公司已成为N型高效太阳能硅片全球最大的供应商。在规模化产业制造方面，公司在ERP、工厂物流现代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等各方面都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3) 人员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管理，秉承“员工爱戴”的员工管理理念，坚持企业文化传播和文化兼容。公司引入国际化的职位评价体系，建立完善人事与薪酬政策，为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还通过实施有效的招聘政策和人才培养计划，优化人才结构，在公司内部培养专业型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外部兼容文化广纳贤才，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相匹配的人才储备，保证了业务的持续增长。

(4) 领先的商业理念和经营理念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2008年提出“立足全球商业布局，立足全国产业布局”，依托五十多年在硅材料领域的经验、技术积累和优势，纵向在半导体器件行业延伸，形成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横向在新能源光伏产业领域扩展，形成公司的新能源产业。公司主导产品：半导体区熔材料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全球前三；半导体直拉材料和半导体抛光片产品方面已位列全国前三名；中环光伏晶体事业部的晶体生长速度、单位炉台产出、人均劳动生产率、产品切换速度继续保持全球领先，高效N型硅片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

公司2010年提出“自动化、少人化、高效化、高薪化”的理念，对项目策划、

建设，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立足长远稳健发展进行了统一规划和实施，同时围绕自动化、少人化创新工厂整体设计和流程设计，继续保持了中环股份在太阳能级硅片加工技术、设计理念的全球领先。

公司在2011年提出“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的理念，在制造业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再投料技术、N型硅片技术、钻石线切割晶片技术、CFZ等技术优势，减少资源使用、降低制造成本、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为国内下游电池片制造商提供品质优、一致性高的电池硅片，实现公司以更高的转换效率、更少的硅材料消耗、更好的环境友好性为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路线。同时，围绕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实施少人化制造，在自动化技术应用、生产过程循环回收技术应用、生产过程低排放-无排放技术方面继续在全球保持领先性创新。在光伏电站，减少土地资源占用、结合草业种植、畜牧养殖、旅游观光等产业理念，实现公司新能源电站的环境友好。

在切片技术领域，继公司2009年研发金刚石线切片和2012年规模化应用金刚石线切片产线后，公司在太阳能级晶片加工技术方面持续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2016年，公司通过对切割钢线形态调整、循环系统化学平衡自主控制系统研发、关键工艺设备改造和工业自动化项目实施使公司156MM的太阳能级硅片产品的晶片厚度进行优化，实现较传统厚度减薄20微米的硅片大规模应用，为以单晶硅片做衬底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率先实现平价上网奠定了产业技术基础。

公司对行业发展方向及自身的发展路径具有清晰的判断和认知，领先的商业理念和经营理念，使公司注重环境友好型发展、注重发展过程中的稳健经营、注重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实施围绕晶体生长技术为核心的相关多元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实施高品质、差异化、低成本的产品发展策略；通过资源整合、垂直化管控、以及少人化、高效化、高薪化等管理模式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效率，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健康的、稳健的发展。公司新一轮的产业结构调整布局基本完成，再次驶入快速发展轨道，为下一个五年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3、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

在“十二五”期间，围绕光伏制造业的长远发展，中环股份在项目策划与建设、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统一规划和实施，在全球同行业中取得了明显

的差异化效果。在“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投资光伏制造业，进一步推动光伏制造业的“工业 4.0”。国电科环寻求业务转型发展，退出光伏制造业，拟转让国电光伏。双方拟围绕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开展合作，并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致力于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大用户直供电、光伏电站资源开发等领域进一步探讨深入合作。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光伏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在太阳能级单晶硅片制造、光伏电站开发与运营方面已取得明显的差异化比较优势。2015年，通过与东方电气集团旗下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进入光伏电池片制造领域。本次交易，公司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90%股权，有助于公司获取资源并完善在高效电池产品制造方面的产业结构，并取得电力工程总承包资质，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制造、光伏电站开发的综合竞争能力。

此外，江苏省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较为完善的地区。交易标的地处江苏省宜兴市，周边地区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产业配套。本次交易能够实现中环股份与国电光伏的协同效应。

5、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环股份完善光伏业务的产业链，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由于资产整合与国电光伏恢复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完成，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控

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综上，短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但本次交易有利于中环股份完善光伏业务的产业链，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针对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程序并公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是在审批程序等方面均可确保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公司将购买国电光伏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126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国电科环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

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因此，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相关解答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016年6月，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中环股份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中环股份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相关解答的说明。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环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3.99元/股**）。

公司拟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61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的20%，即528,847,293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416,160,000元及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3.99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04,300,751股。取两者的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4,300,751股。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环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293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环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126号）、中环股份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中环股份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516,926.65	2,299,452.34	2,108,308.65
负债总计	1,431,164.46	1,233,941.27	1,077,20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4,577.77	1,054,569.67	1,019,657.51
少数股东权益	11,184.42	10,941.39	11,44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762.19	1,065,511.06	1,031,107.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21,655.94	678,333.53	503,763.27
营业利润	32,683.03	37,623.61	20,634.73
利润总额	33,023.53	47,203.17	29,663.04
净利润	27,647.93	40,388.82	21,24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04.90	40,200.63	20,207.69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	91.79	92.54	142.57
速动比率(%)	79.18	76.47	117.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86	53.66	5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6.45	4.53
存货周转率(次)	2.60	3.70	2.70
每股净资产(元)	4.06	3.99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36	0.1520	0.0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36	0.1520	0.0869

注：2017年1-6月财务指标未折算为年度数据。

(二) 财务状况分析

中环股份是国内历史悠久、综合技术实力雄厚的电子级半导体单晶硅材料制造企业。2009年，随着市场对高质量太阳能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中环股份将技术要求更高的电子级半导体硅片生产的先进技术移植到太阳能硅片的生产中，开始将重点转向了光伏产业领域。随着中环股份子公司中环光伏“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项目”的建设、投产，新能源光伏材料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光伏行业的发展**、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与融资、新增产能的投产并达产、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的调整、**精益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结构的调整等。

1、光伏行业的发展

光伏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下半年开始，基于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等背景，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随着经营环境的改善，光伏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报告期内，包括公司在内的上市公司等，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

2、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与融资

2009年公司将重点转向光伏产业领域以来，公司用于“绿色可再生能源太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太阳能电站项目”等重大项目的现金支出已超 75 亿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为筹措建设资金，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2015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 35.2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73.41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28.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3、新增产能的投产并达产、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的调整

报告期内，随着“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及扩能、三期项目陆续投产或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3 年以来，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差异化路线，利用太阳能 N 型单晶硅片在转换效率和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与 Sunpower 等全球领先的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出口销售额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改善。

4、运营管控见成效，精益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整合营销资源，对销售、物流和采供业务管理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强化应收帐款管控；同时公司加强生产过程管控，降低原材料、在产品的资金占压，优化库存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指标逐步提升。

5、外部债务融资结构的调整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分别发行了 6 亿（利率 7.10%）、4 亿（利率 7.20%）、15 亿（利率 8.70%）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共计 25 亿元，期限均为三年。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对债务融资结构进行了调整。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2 月，公司分别发行了 1.8 亿公司债（利率 5.25%）、6 亿中期票据（利率 5.3%）、7 亿短期融资券（利率 3.95%），共计 14.8 亿元。2016 年 3 月，公司对 25 亿 PPN 提前完成了赎回付息兑付工作。

（三）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822.18	17.63	476,933.59	20.74	474,048.52	2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75,497.87	3.00	26,039.19	1.13	8,930.36	0.42
应收账款	123,044.42	4.89	97,374.66	4.23	113,071.75	5.36
预付款项	59,665.75	2.37	20,146.15	0.88	29,277.27	1.39
应收利息	95.20	0.00	103.88	0.00	772.23	0.04
应收股利			-	-	487.97	0.02
其他应收款	10,355.62	0.41	7,587.42	0.33	9,848.32	0.47
存货	121,182.20	4.81	143,458.55	6.24	172,558.47	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479.44	1.93	54,663.69	2.38	162,867.78	7.73
流动资产合计	882,142.68	35.05	826,307.13	35.93	971,862.65	46.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22,670.45	0.90	12,386.06	0.54	26,233.63	1.24
长期股权投资	86,603.34	3.44	84,594.27	3.68	37,358.15	1.77
投资性房地产	16,060.55	0.64	16,953.90	0.74	8,510.89	0.40
固定资产	865,037.20	34.37	749,425.94	32.59	595,330.74	28.24
在建工程	379,873.38	15.09	367,940.64	16.00	248,474.35	11.79
工程物资	2,440.34	0.10	17,640.66	0.77	32,112.19	1.5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8.99	0.00
无形资产	59,178.90	2.35	44,758.50	1.95	20,509.11	0.97
开发支出	27,841.51	1.11	34,623.35	1.51	32,550.41	1.54
商誉	21,468.32	0.85	21,468.32	0.93	21,468.32	1.02
长期待摊费用	7,647.80	0.30	7,182.32	0.31	5,488.60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39	0.10	3,154.07	0.14	1,879.57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29.81	5.70	113,017.17	4.91	106,481.03	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783.98	64.95	1,473,145.21	64.07	1,136,446.00	53.90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资产总计	2,516,926.65	100.00	2,299,452.34	100.00	2,108,308.65	100.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与项目投资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特别是非流动资产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非流动资产合计由 2015 年末的 1,136,446.00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634,783.98 万元，增长 43.85%。

(四)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513.68	26.73	424,505.00	34.40	223,837.20	20.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88,566.28	6.19	152,330.81	12.35	149,149.57	13.85
应付账款	161,913.13	11.31	140,150.78	11.36	76,970.40	7.15
预收款项	55,488.45	3.88	8,072.57	0.65	17,011.28	1.58
应付职工薪酬	4,169.41	0.29	571.52	0.05	433.44	0.04
应交税费	4,625.92	0.32	4,703.69	0.38	3,181.97	0.30
应付利息	6,701.21	0.47	4,759.96	0.39	14,151.36	1.31
应付股利	7,944.97	0.56	-	-	-	-
其他应付款	9,450.36	0.66	6,926.90	0.56	11,341.10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313.71	16.72	150,736.68	12.22	185,593.56	17.23
其他流动负债	400.17	0.03	176.31	0.0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1,087.30	67.15	892,934.22	72.36	681,669.89	6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7,535.03	22.19	263,929.00	21.39	168,671.08	15.66
应付债券	140,423.53	9.81	77,788.28	6.30	227,591.47	21.1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	0.70	0.00	0.00	1,812.11	0.17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2,104.60	0.15	-725.81	-0.06	-2,659.17	-0.25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	0.00	15.58	0.00	115.83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077.16	32.85	341,007.05	27.64	395,531.33	36.72
负债合计	1,431,164.46	100.00	1,233,941.27	100.00	1,077,201.22	100.00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综合利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并根据市场资金的供给情况和利率变化做出调整。融资需求的增加及上述调整使各期的负债结构有所变化。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分别发行了 6 亿（利率 7.10%）、4 亿（利率 7.20%）、15 亿（利率 8.70%）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共计 25 亿元，期限均为三年。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对债务融资结构进行了调整。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2 月，公司分别发行了 1.8 亿公司债（利率 5.25%）、6 亿中期票据（利率 5.3%）、7 亿短期融资券（利率 3.95%），共计 14.8 亿元。2016 年 3 月，公司对 25 亿 PPN 提前完成了赎回付息兑付工作。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6. 30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 (%)	91.79	92.54	142.57
速动比率 (%)	79.18	76.47	117.2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56.86	53.66	51.09%

2015 年 11 月，因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 352,500 万元，致使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报告期其他年份，资产负债率略低。但报告期内的偿债指标均处于稳健水平。

（六）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6.45	4.53
存货周转率（次）	2.60	3.70	2.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31	0.29

注：2017年1-6月财务指标未折算为年度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

公司单晶硅片长期以来的高品质、高性能、高一致性等受到客户尤其是国际客户的信赖。公司在新增产能持续释放的同时，实施差异化路线，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收入质量较高。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整合营销资源，对销售、物流和采供业务管理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强化应收帐款管控，在销售规模增长的前提下，应收帐款周转率上升；同时公司加强生产过程管控，降低原材料、在产品的资金占压，优化库存结构。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也得到逐步提升。

2、总资产周转率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与项目投资的增加，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步上升。

（七）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1,655.94	678,333.53	503,763.27
营业成本（万元）	344,661.72	584,149.66	428,599.30
营业利润（万元）	32,683.03	37,623.61	20,6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04.90	40,200.63	20,20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36	0.1520	0.0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36	0.1520	0.0869

注：2017年1-6月每股收益未折算为年度数据。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改善，公司新增产能持续释放，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在半导体行业多年积淀的技术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差异化路线，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太阳能发电正在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发电

目前人类使用的各种能源中，石油、煤炭、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随着使用而逐步枯竭，煤炭发电产生的污染、温室效应等负面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太阳能是自然界最富有的可再生能源，仅一年的辐射量就远远超过了其他各种能源的储量。太阳能每秒钟到达地面的能量高达 80 万千瓦（即 800MW），假如把地球表面 0.1% 的太阳能转为电能，转换率假定为 5%，每年发电量相当于目前世界上能耗的 40 倍。

作为自然界蕴涵的资源中储量潜力最大、最清洁的能源，太阳能必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光伏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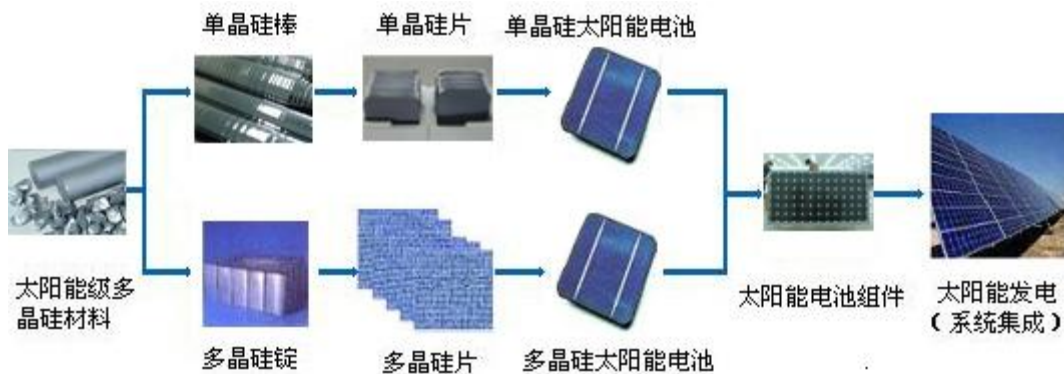
根据《2013 中国光伏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2000-2011 年，光伏市场在所有发电技术中增长最快，年均增长率达到 40%。**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由 31GW 上升到 73GW，处于持续快速增长的状态。**

同时，近年来，光伏市场的重心已由欧洲向中美日等国转移。2012 年中美日三国装机合计占全球的 31%。到 2013 年，该占比已经上升到 68% 左右。

（二）行业概况

太阳能行业整个产业链涉及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生产、多晶硅定向浇铸和单晶硅拉制及硅片切割、电池芯片及电池组件制造、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等多个生产环节。

整体而言，太阳能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环节		概况	
1	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	技术	多晶硅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改良西门子法（多晶硅块料）、流化床法（多晶硅颗粒料）等工艺方法，生产工艺包括“合成、提纯、还原、尾气回收”四个环节。
		主要厂商	国外：美国 Hemlock、德国 Wacker、挪威 REC、美国 MEMC、日本三菱 Mitsubishi、日本德山 Tokuyama 等。 国内：保利协鑫能源、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市场状况	因建设周期长，历史上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目前，无论从国内还是全球供需关系来看，供过于求的状况在短期内难以改变。
2	硅棒、硅片	技术	多晶硅片：主要通过定向浇铸技术生产多晶硅铸锭。 单晶硅片：主要通过直拉法生产单晶硅棒。中环股份发明直拉区熔法生产单晶硅棒，用砂石线切割或金刚石线切割。
		主要厂商	保利协鑫能源、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德国 SolarWorld 公司、卡姆丹克、隆基股份、中环股份等
		市场状况	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已从价格、规模竞争演进为技术竞争。
3	电池、组件	技术	大多数厂商均采用丝网印刷技术（该技术 20 世纪 70 年代已经形成，已没有产权归哪一个厂家的概念）
		主要厂商	FirstSolar、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茂迪股份有限公司、SunPower 等
		市场状况	企业自身降成本的压力以及行业降成本的动力驱使从单纯规模竞争演进为技术竞争和成本竞争
4	太阳能发电	技术	系统集成、储能技术
		主要厂商	国际：SunPower、FirstSolar、SolarCity、REC 公司等 国内：特变电工、中利科技、天合光能、顺风光电、中环股份等
		市场状况	政府补贴减少，投资成本下降，投资回报率正趋于合理化。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行业政策支持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下半年开始，基于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等背景，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1)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研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2013年6月）

2013年6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研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7月）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10GW）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35GW）以上。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2014年9月）

规划提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100GW）。

4)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2014年11月）

该计划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100GW）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5)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

继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完善太阳能利用的技术创新和多元化应用体系，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1、开发利用目标。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110GW）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105GW）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到 2020 年，太阳能年利用量达到 1.4 亿吨标准煤以上。

2、成本目标。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到 2020 年，光伏发电电价水平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50% 以上，在用电侧实现平价上网目标。

3、技术进步目标。先进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达到 23% 以上，薄膜光伏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显著提高，若干新型光伏电池初步产业化。光伏发电系统效率显著提升，实现智能运维。

6) 鼓励并购重组

2014 年 12 月，工信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工信部电子【2014】591 号）。

该意见指出：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加快光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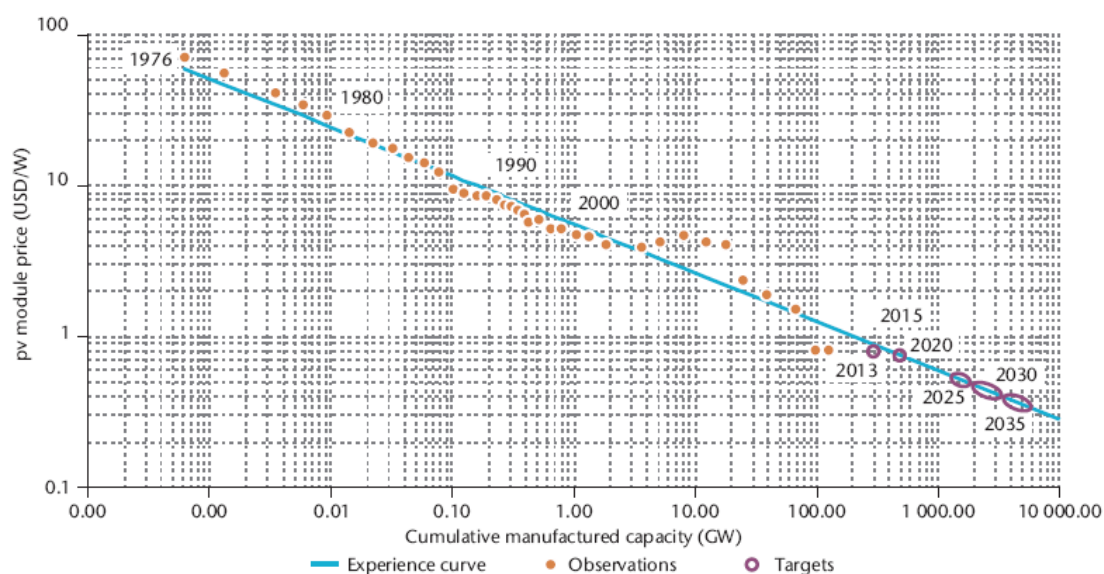
② 技术进步让太阳能发电成为现实

太阳能发电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起步，从当初看似的遥不可及到如今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整个历程伴随着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能源发电成本的提高和太阳能发电成本的降低相互呼应，使得太阳能发电的应用前景越来越明确。

光伏制造产能在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中，制造技术越来越成熟，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光伏产业链从多晶硅原材料、组件到逆变器的生产成本和价格迅速降低。与此同时，通过大规模光伏电站的建设与维护，整个产业界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电站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也使得光伏电站系统价格不断下降。而其他能源发电，如火电等的成本，从长期走势正呈现上升趋势。此消彼长，太阳能与其他能源发电的成本未来几年内将会趋同。太阳能作为清洁能源，后续维护成本更为低廉。太阳能发电时代已经到来。

下图为国际能源署（IEA）在《技术路线图：太阳能光伏能源 2014 版》中，

对光伏组件价格走势的预测，预期组件的价格将在未来 20 年下降一半，到 2035 年，组件成本降到 0.3-0.4 美元/瓦。



注：橙色的点代表过去组件价格；紫色的点代表预期。

随着太阳能发电技术经济性的明显改善，太阳能发电已开始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在 2010 年欧盟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中，太阳能发电首次超过风电，成为欧盟新增发电装机最多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随着全球太阳能发电产业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大，太阳能发电即将成为继水电、风电之后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光伏的制造中心，我国光伏电池和组件厂商为全球提供质量优良、具有价格竞争力产品的同时，也不断面临着贸易摩擦。

2012 年、2014 年，美国对中国产光伏电池组件产品进行了两次双反裁决。2012 年，欧盟也对中国产光伏产品展开双反调查。虽然我国与欧盟已在 2013 年 8 月就中欧光伏贸易摩擦达成和解，但是各国基于经济危机背景或未来国家能源安全进行前瞻性布局出现的贸易摩擦，都构成了进入各国市场的政策壁垒。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品质是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如对单晶硅片而言，降低

成本，主要是指提高单晶硅的生长速度和一次成品率，减少硅片切割的切口损耗以及降低硅片的切割厚度。提高品质主要是指通过改善单晶硅的品质从而提高光电转换效率。而提高单晶硅的一次成品率、减少硅片切割的切口损耗、改善单晶硅的品质等方面具有很高的工艺技术要求，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光伏产业的制造领域和电站建设领域，均是资本密集型领域。像其他制造行业一样，光伏产业制造领域的规模化生产也是降低成本的必要手段，规模化的生产又与资金的投入密不可分。因此，进入光伏行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3、人才壁垒

光伏产业技术涉及面广，是一个集化学、材料学、光学、电磁学、半导体、机械、真空等多学科知识于一体的行业，综合性要求高。对产品开发、设计、管理和生产线操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我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加剧了对高技术人才的渴求，进而形成了人才的瓶颈。

4、供应商资质壁垒

目前硅片的上游——多晶硅料，其核心技术一直以来被德、美、日等国的几家巨头垄断，而下游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也基本已被以晶澳太阳能、SunPower等为代表的公司所控制。获得上述上下游国际大厂商的资质认证，一般要求在技术优势、专业化程度、信用等级、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资质认证周期较长。新进入者的各方面资质若达不到相关标准，其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将难以大规模地开拓市场。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标的公司2年1期的模拟财务报表。国电光伏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模拟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2683号）。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及相应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2,247.70	1.91%
其他应收款	2,426.17	3.20%	1,325.66	1.7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26.17	3.20%	1,325.66	1.75%	2,247.70	1.91%
固定资产	45,230.60	59.73%	46,382.47	61.32%	74,257.67	62.99%
无形资产	20,568.25	27.16%	20,802.21	27.50%	35,597.91	3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26	9.91%	7,123.71	9.42%	5,793.82	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04.11	96.80%	74,308.39	98.25%	115,649.40	98.09%
资产总计	75,730.29	100.00%	75,634.05	100.00%	117,897.10	100.00%

标的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比在 90% 左右。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2,426.17	1,325.66	0.00

其他应收款，是应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该款项是依据模拟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费用分摊原则，对合作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分摊，由非合作资产承担的合作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228,858.94	228,858.94	228,979.84
减：累计折旧	44,863.88	43,712.00	40,216.64
固定资产净值	183,995.07	185,146.94	188,763.2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8,764.46	138,764.46	114,505.52
固定资产净额	45,230.60	46,382.47	74,257.67

国电光伏原有经营范围包括电池组件销售以及光伏发电项目 EPC(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总包)。由于行业竞争激烈，电池组件业务从 2012 年开始持续亏损。国

电光伏为消化产能而涉足的光伏发电 EPC 业务，从 2013 年开始也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 EPC 业务需要垫资建设，且电站运营商常出现拖欠款项的现象，导致财务费用过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2015 年 8 月，国电光伏已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2015 年 11 月，国电科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关闭国电光伏若干生产线及盈利警告》的公告：由于国电光伏面临经营及财务挑战，根据国电光伏目前的经营、财务及市场状况，国电科环董事会已决定关闭国电光伏的若干生产线。基于国电光伏停产，资产已经不能按照原来设计的状态继续使用且为企业带来收益，资产已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国电光伏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咨字（2015）第 0131 号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对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114,505.52 万元。2016 年，国电光伏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4,258.94 万元。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39,141.15	39,141.15	39,141.15
减：累计摊销	4,376.33	4,142.37	3,543.24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196.57	14,196.57	0.00
无形资产净值	20,568.25	20,802.21	35,597.91

上述无形资产构成均为土地使用权。

2016 年，国电光伏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无形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14,196.57 万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增值税进项税额	7,409.21	-	7,409.21	7,027.66	-	7,027.66	5,697.77	-	5,697.77
预付账款-预付设备款	96.05	-	96.05	96.05	-	96.05	96.05	-	96.05
合计	7,505.26	-	7,505.26	7,123.71	-	7,123.71	5,793.82	-	5,793.82

预付账款为国电光伏预付的与合作资产高效 HIT（异质结）电池线技改有关的设备款，其中预付福特克斯有限公司（Fortix）650,107.92 元，预付梅耶博格环球股份公司 310,369.32 元。

2、主要负债结构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121.68	35.46%	6,268.30	39.49%	5,945.17	50.93%
其他应付款	5,797.93	33.58%	4,132.19	26.03%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19.61	69.04%	10,400.49	65.52%	5,945.17	50.93%
递延收益	5,344.82	30.96%	5,472.24	34.48%	5,727.08	4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82	30.96%	5,472.24	34.48%	5,727.08	49.07%
负债合计	17,264.43	100.00%	15,872.72	100.00%	11,672.25	100.00%

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5,945.17
3年以上	6,121.68	6,268.30	
合计	6,121.68	6,268.30	5,945.17

应付账款 6,121.68 万元，为国电光伏应付设备进口代理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由于设备采购项目尚未结算，因此尚未支付。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5,797.93	4,132.19	0.00

其他应付款 5,797.93 万元，是应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该款项是依据模拟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费用分摊原则，由合作资产承担的应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

(3)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工程补贴	5,344.82	5,472.24	5,727.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44.82	5,472.24	5,727.08	

金太阳工程补贴系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建【2010】440号文件收到财政厅拨付本公司金太阳工程（利用建筑物顶建设 6.5MW 光伏电站）的政府补助。

(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74	-	-
减：营业成本	33.4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78.79	5,742.38	8,312.09
财务费用	-146.61	2,520.47	5,103.32
资产减值损失	-	38,455.51	114,50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22.89	-46,718.37	-127,920.94
加：营业外收入	127.42	254.84	272.99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295.47	-46,463.53	-127,647.9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295.47	-46,463.53	-127,647.94

国电光伏原有经营范围的电池组件销售以及光伏发电项目 EPC 业务均不在交易双方的合作范围内，因此模拟报表中将国电光伏不合作资产和业务形成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剥离。

期间费用，与合作资产有关的项目进行了保留，无法区分的期间费用则按照模拟报表资产总额与原始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进行了分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合作资产高效 HIT（异质结）电池线在报告期内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投产。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由资产出租形成。

2、管理费用

2015 年下半年，国电光伏进入全面停产的状态，管理费用逐步减少。

3、财务费用

为国电光伏发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国电光伏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咨字（2015）第 0131 号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14,505.52 万元。

2016 年，国电光伏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4,258.94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4,196.57 万元。

5、营业外收入

为国电光伏根据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的折旧期限，每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20.35	12.75	38
速动比率(%)	20.35	12.75	38
资产负债率(%)	22.80	20.99	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综合毛利率(%)	76.57	0.00	0.00

剥离不合作资产和业务后的国电光伏，报告期内已无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综合毛利率为国电光伏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出租的毛利率。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环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126号）、中环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津阅字（2017）0008号）、中环股份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2017.6.30）	备考数据（2017.6.30）
资产总计	2,516,926.65	2,594,105.25
负债总计	1,431,164.46	1,437,286.14
所有者权益	1,085,762.19	1,156,81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4,577.77	1,138,992.84
项目	实际数据（2017年1-6月）	备考数据（2017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21,655.94	421,798.68
利润总额	33,023.53	31,728.06
净利润	27,647.93	26,35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04.90	26,23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962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 (2016.12.31)	备考数据 (2016.12.31)
资产总计	2,299,452.34	2,377,629.51
负债总计	1,233,941.27	1,240,209.57
所有者权益	1,065,511.06	1,137,4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4,569.67	1,119,275.12
项目	实际数据 (2016 年度)	备考数据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8,333.53	678,333.53
利润总额	47,203.17	739.64
净利润	40,388.82	-6,0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00.63	-1,616.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20	-0.00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20	-0.0059

本次交易实施后，国电光伏将成为中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中环股份完善光伏业务的产业链，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由于资产整合与项目建设和运行需要一定时间完成，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按照 2017 年 1-6 月国电光伏长期资产的摊销额进行年度测算，国电光伏年度折旧额预计在 2,771.66 万元左右。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国电光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2683 号）。

（一）编制基础

1、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

模拟财务报表系为国电光伏股权转让之目的而编制。

国电光伏模拟财务报表系由国电光伏管理层编制并假设国电光伏于模拟财务报表最早呈报日已完成“国电科环对国电光伏6.78亿元的债权转股权事项”及非合作范围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转让剥离并一直存续至今且持续经营。

对模拟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具体确认方法：

（1）资产负债：按照国电科环与中环股份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范围内高效HIT电池线业务及合作范围内资产负债保留在国电光伏，其他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

（2）收入、成本及费用：收入和成本按照高效HIT电池线的实际发生的业务和事项确认，期间费用按照受益原则在国电光伏及剥离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3）依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第七条的期间损益归属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国电光伏合作资产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期间亏损、损失均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或享有。

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模拟财务报表以留存于国电光伏的合作范围内业务及资产负债自2015年1月1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的相关会计资料编制而成的；此外模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国电科环对国电光伏 6.78 亿元的债权转股权事项

国电科环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定国电科环以其持有的对国电光伏6.78亿元的债权对国电光伏进行增资。2016年9月21日，国电光伏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年6月15日，国电科环出具了《关于同意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转让相关资产负债的批复》（国电科环计（2016）303号），同意国电光伏将合作范围外资产、负债及合作前业务和权利义务转让至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公司系国电科环设立的专门用于承接未纳入合作范围内的光伏组件、电池片等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的企业。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0.00	0.00	22,477,045.47
其他应收款	24,261,744.91	13,256,622.4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261,744.91	13,256,622.48	22,477,045.47
固定资产	452,306,031.72	463,824,748.11	742,576,717.37
无形资产	205,682,493.97	208,022,059.03	355,979,06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2,607.57	71,237,107.46	57,938,21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041,133.26	743,083,914.60	1,156,493,995.31
资产总计	757,302,878.17	756,340,537.08	1,178,971,040.78
应付账款	61,216,810.30	62,682,960.23	59,451,693.94
其他应付款	57,979,312.24	41,321,907.5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196,122.54	104,004,867.79	59,451,693.94
递延收益	53,448,158.36	54,722,358.32	57,270,75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8,158.36	54,722,358.32	57,270,758.24
负债合计	172,644,280.90	158,727,226.11	116,722,452.18
净资产	584,658,597.27	597,613,310.97	1,062,248,588.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7,302,878.17	756,340,537.08	1,178,971,040.7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7,380.94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334,504.07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6,787,940.46	57,423,816.41	83,120,921.41
财务费用	-1,466,149.93	25,204,731.90	51,033,216.6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84,555,129.24	1,145,055,24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4,228,913.66	-467,183,677.55	-1,279,209,379.53
加：营业外收入	1,274,199.96	2,548,399.92	2,729,941.8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2,954,713.70	-464,635,277.63	-1,276,479,437.7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12,954,713.70	-464,635,277.63	-1,276,479,437.7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环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津阅字（2017）0008号），按照本次交易后的构架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38,221,797.14	4,769,335,869.66
应收票据	754,978,661.76	260,391,852.70
应收账款	1,230,444,212.89	973,746,632.02
预付款项	596,657,523.38	201,461,508.91
应收利息	951,988.96	1,038,765.8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3,556,161.10	75,874,169.58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	1,211,822,014.45	1,434,585,542.06
其他流动资产	484,794,415.52	546,636,910.15
流动资产合计	8,821,426,775.20	8,263,071,250.92
长期应收款	226,704,521.05	123,860,596.54
长期股权投资	866,033,387.03	845,942,746.08
投资性房地产	160,605,497.44	169,538,983.62
固定资产	9,138,095,450.67	7,993,501,623.00
在建工程	3,798,733,775.22	3,679,406,442.66
工程物资	24,403,384.85	176,406,551.90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800,741,811.44	658,877,426.51
开发支出	278,415,081.83	346,233,471.90
商誉	214,683,196.33	214,683,196.33
长期待摊费用	76,477,984.09	71,823,2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3,893.22	31,540,72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407,738.66	1,201,408,80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9,625,721.83	15,513,223,811.93
资产总计	25,941,052,497.03	23,776,295,062.85
短期借款	3,825,136,800.00	4,245,050,000.00
应付票据	885,662,821.75	1,523,308,061.65
应付账款	1,680,348,084.82	1,464,190,724.01
预收款项	554,884,484.74	80,725,728.06
应付职工薪酬	41,694,119.79	5,715,225.86
应交税费	46,259,226.15	47,036,910.28
应付利息	67,012,148.70	47,599,643.87
应付股利	79,449,728.50	-
其他应付款	94,503,644.91	69,268,96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3,137,084.36	1,507,366,805.35
其他流动负债	4,001,714.01	1,763,139.09
流动负债合计	9,672,089,857.73	8,992,025,199.26
长期借款	3,175,350,302.81	2,639,290,000.00
应付债券	1,404,235,278.98	777,882,812.85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1,045,957.99	-7,258,14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42.46	155,814.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0,771,582.24	3,410,070,483.52
负债合计	14,372,861,439.97	12,402,095,68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9,928,365.86	11,192,751,203.69
少数股东权益	178,262,691.20	181,448,17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8,191,057.06	11,374,199,38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41,052,497.03	23,776,295,062.85

(二) 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7,986,806.75	6,783,335,284.24
其中：营业收入	4,217,986,806.75	6,783,335,284.24
二、营业总成本	3,935,813,989.65	6,924,015,362.94
其中：营业成本	3,446,951,715.39	5,841,496,63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14,890.92	22,204,025.32
销售费用	52,572,098.83	80,604,465.84
管理费用	235,747,147.64	411,108,869.57
财务费用	177,844,429.01	117,062,854.01
资产减值损失	6,983,707.86	451,538,50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6,428,175.78	49,732,49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28,175.78	32,930,475.65
汇兑收益		--
其他收益	5,274,63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875,626.08	-90,947,585.59
加：营业外收入	6,200,644.04	102,736,11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253.82	88,830.55
减：营业外支出	2,795,639.41	4,392,10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3,174.12	3,194,896.86
四、利润总额	317,280,630.71	7,396,422.15
减：所得税费用	53,756,049.24	68,143,517.3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五、净利润	263,524,581.47	-60,747,09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389,773.89	-16,165,457.09
少数股东损益	1,134,807.58	-44,581,63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524,581.47	-60,747,09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389,773.89	-16,165,45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807.58	-44,581,638.0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环股份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和器件、新能源光伏材料和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新能源材料、新材料的制造及销售；高效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及运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中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中环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中环股份拟通过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9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上市前，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出具了《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集团公司及本集团公司控股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环股份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本集团公司业务变更，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环股份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上述承诺在本集团公司作为中环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该承诺长期有效，且中环集团承诺至今均严格履行。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国电光伏模拟财务报表，最近两年一期，国电光伏无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程序并公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批程序等方面均可确保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中环股份已制定了严格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中环股份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2016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GW，同比增长128.3%，2017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达到24.4GW，同比增加9%，好于业内年初的预期。虽然总体趋势依然向上，但增长速度会趋于平缓。光伏行业已经进入降成本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发改委2016年12月26日颁布的通知，政策鼓励分布式电站发展也已经成为大趋势。类似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款等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些变化必然引起新一轮的产业调整，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二）停产及业绩下滑风险

国电光伏曾是全球较大的太阳能EPC总承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

品牌知名度。而后，由于光伏产品及服务行业的竞争加剧，国电光伏基础建设投入较大等原因，其电池片制造等业务逐年下降，导致资金匮乏，从而使其EPC业务也逐年大幅下降。2015年，国电光伏逐步关停了年产能为180兆瓦的晶硅电池生产线、年产能400兆瓦的组件生产线及年产能为60兆瓦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截至2015年8月，国电光伏已停止了全部生产及研发活动。虽然中环股份对国电光伏现有的高效HIT电池研发生产线制定了工艺和设备的升级改造计划，但短时间内国电光伏的业绩无法恢复，仍有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国电光伏于2014年10月31日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432001230，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若国电光伏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则无法享受与此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国电光伏所得税的有效税率将会上升，对国电光伏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光伏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将有所增加。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与国电光伏需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成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16万元，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若中环股份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造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中环股份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尽管中环股份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确定了募投项目，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分析与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竞争加剧或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都可能对中环股份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国电光伏将成为中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中环股份完善光伏业务的产业链，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由于资产整合与国电光伏恢复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完成，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中环股份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针对这一情况，中环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2017. 6. 30)【注】	备考数据(2017. 6. 30)
资产总计	2,516,926.65	2,594,105.25
负债总计	1,431,164.46	1,437,286.14
资产负债率	56.86	55.41

注：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一) 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1、投资设立鄂托克蒙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中环

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鄂托克蒙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40%），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

2、增资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253,056 万元，公司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66,944 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7,290 万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3、投资设立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环股份（持股比例占 55%）、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30%）、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15%）共同出资组建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

4、投资设立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环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占 50%）与有限合伙人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占 20%）、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 19%）、张家口市兴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 10%）、普通合伙人河北棋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 1%）共同出资设立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共计 3 亿元人民币。

5、增资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增资 13,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占 40%）。同时引入新股东投资方，其中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占 45%），SUNPOWE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占 15%）。增资完成后，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

6、增资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张家口中

环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332.88 万元。增资完成后，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32.8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7、全资子公司竞拍资产

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7,022.06 万元成功竞得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的财产一批：建筑物 12 幢，建筑面积 56,127.6m²；构筑物共计 8 项；工业出让土地 2 宗，使用面积 33,982.4m²，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整体拍卖。

8、投资设立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100%），注册资本共计 7,351 万元人民币。

9、投资设立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环股份（持股比例占 48.57%）、日本 G. M. G ECOENERGY CO., LTD（持股比例占 51.43%）共同出资组建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7,000 万元人民币。

10、增资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11、投资设立康保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80%），与河北棋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20%）共同出资设立康保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12、增资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向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3,792.282 万元，其他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其中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959.138 万元、金铁矿业增资 972.38 万元）。增资完成后，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23.8 万元人民币，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13、投资设立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环股份出资设立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100%），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

14、投资设立鄂托克旗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鄂托克旗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100%，设立前公告中名称为赤峰市红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交易外，中环股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二）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的其他资产是基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最近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专项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8日和201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一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多出至少 5,000 万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分红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

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3、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4、公司董事会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深证成指（代码：399001.SZ）、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SZ）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情况比较如下：

日期	中环股份收盘价 (元/股)	深证成指 收盘点	中小板指数 收盘点	制造业指数 收盘点
2016 年 3 月 24 日	8.55	10,283.68	6,777.17	1,894.14
2016 年 4 月 22 日	8.29	10,151.76	6,611.61	1,903.86
涨幅	-3.04%	-1.28%	-2.44%	0.51%
剔除深证成指影响 涨幅				-1.76%
剔除中小板指数 影响涨幅				-0.60%
剔除制造业指数 影响涨幅				-3.55%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一）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1、查询区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2、查询范围

(1) 中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2) 交易对方国电科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3)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4)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二) 自查结果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主体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张雄伟

姓名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张雄伟	2016-02-24	002129	中环股份	-3,000	3,000	卖出
	2016-02-29	002129	中环股份	-3,000	0	卖出

(1) 张雄伟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1、本人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2016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名的董事，本人未参与中环股份本次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及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在中环股份发布停牌公告（即2016年4月25日）前，本人并不知悉该重大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中环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2015年10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买入及卖出中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承诺在中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中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入或卖出中环股份的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环股份股票的交易。”

(2) 公司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1、张雄伟系我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其未参与我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及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在我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并不知悉该重大事项，张雄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张雄伟在中环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买入及卖出中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中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本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张雄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2、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世龙之配偶仇艺霏（曾用名：仇林林）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 摘要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 摘要
2015-11-30	5,000	5,000	买入	2016-02-04	31,300	31,300	买入
2015-12-02	-5,000	0	卖出	2016-02-15	-31,300	0	卖出
2015-12-09	26,200	26,200	买入	2016-02-16	30,600	30,600	买入
2015-12-10	-26,200	0	卖出	2016-02-17	-30,600	0	卖出
2015-12-28	26,500	26,500	买入	2016-02-19	30,000	30,000	买入
2015-12-29	-26,400	100	卖出	2016-02-22	-30,000	0	卖出
2016-01-04	27,400	27,500	买入	2016-02-26	31,262	31,262	买入
2016-01-11	28,100	55,600	买入	2016-02-29	-31,100	162	卖出
2016-01-11	-27,400	28,200	卖出	2016-03-01	30,756	30,918	买入
2016-01-13	-28,100	100	卖出	2016-03-02	16,574	47,492	买入
2016-01-15	28,900	29,000	买入	2016-03-02	-30,918	16,574	卖出
2016-01-18	29,000	58,000	买入	2016-03-03	29,900	46,474	买入
2016-01-18	-29,000	29,000	卖出	2016-03-03	-16,500	29,974	卖出
2016-01-19	-29,000	0	卖出	2016-03-04	-29,900	74	卖出
2016-01-20	27,700	27,700	买入	2016-03-10	30,000	30,074	买入
2016-01-21	28,000	55,700	买入	2016-03-17	-30,000	74	卖出
2016-01-21	-27,700	28,000	卖出	2016-03-23	14,700	14,774	买入

2016-01-22	-28,000	0	卖出	2016-03-25	-14,700	74	卖出
2016-01-27	32,360	32,360	买入				
2016-01-29	-32,360	0	卖出				

(1) 仇艺霏对上述情况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1、本人未参与中环股份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及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在中环股份发布停牌公告（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本人并不知悉该重大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中环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买入及卖出中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承诺在中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中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入或卖出中环股份的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环股份股票的交易。”

(2) 公司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1、仇艺霏（曾用名：仇林林）未参与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及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在本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并不知悉该重大事项，仇艺霏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仇艺霏在中环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买入及卖出中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中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本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仇艺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3、国电科环副总经理蔡兆文

姓名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蔡兆文	2016-03-16	002129	中环股份	90,600	90,600	买入
	2016-03-17	002129	中环股份	-90,600	0	卖出

(1) 蔡兆文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1、本人担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环”）的副总经理。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2016年4月25日发布停牌公告前，包含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中环股份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环股份股票。

2、于中环股份本次重大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即2015年10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本人买卖中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中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中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中环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承诺在中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中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入或卖出中环股份的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环股份股票的交易。”

(2) 国电科环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1、本公司副总经理蔡兆文，未参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及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在中环股份发布停牌公告（即2016年4月25日）前，并不知悉该重大事项，蔡兆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蔡兆文在中环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2015年10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买入及卖出中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中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

间，本公司将督促蔡兆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3) 公司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停牌公告，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蔡兆文未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股票的情形，蔡兆文买卖中环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姓名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民生证券	2015-11-09	002129	中环股份	-2,000,000	0	卖出

(1) 民生证券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1、本公司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于 2017 年 9 月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中环股份发布停牌公告（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包含本公司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本公司从未参与中环股份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交易中环股份股票。

2、于中环股份本次重大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买卖中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中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与中环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中环股份股票的交易。”

(2) 公司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于我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停牌公告前，民生证券从未参与我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股份股票的情形，民生证

券买卖中环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律师意见

于核查期间内，蔡兆文、张雄伟、仇艺霏、**民生证券**、国电科环和中环股份均已出具声明，蔡兆文、张雄伟、仇艺霏、**民生证券**买卖中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该行为是蔡兆文、张雄伟、仇艺霏、**民生证券**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行为，因此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中环股份拟通过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90%股权，同时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环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聘请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环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法律顾问意见

- 1、中环股份和国电光伏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资格。
- 2、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双方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 4、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5、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6、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7 层

电话：010-85127752

传真：010-85127940

经办人：扶林、陈子、赵鑫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83025068

经办律师：黄文表、周燕、陈波、杜敏宜

三、会计师事务所（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5424317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闫丙旗、李锋勤

四、会计师事务所（二）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办公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会计师：梁雪萍、张学兵、丁琛

五、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电话：022-23201481-813

传真：022-23201482

经办评估师：刘长利、李春茂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浩平

张太金

张雄伟

高树良

秦玉茂

安艳清

张长旭

陆剑秋

陆郝安

张俊民

周 红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二、上市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岩

王彦君

秦世龙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三、上市公司及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盛克发

周 弢

王学勤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同意《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冯鹤年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扶林

陈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黄文表

周燕

陈波

杜敏宜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29日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梁雪萍

张学兵

丁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环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中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4、中环股份与中环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5、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国电光伏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6、中审华寅会计师出具的中环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7、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环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8、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
- 9、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 1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

（一）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7

联系人：孙娟红

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7 层

电话：010-85127752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陈子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盖章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